

一、研究動機

所謂價值觀(value)，是一種標準，且是隨著時間，由一系統的行動(action)組成，含有贊成與否之意；但也可能是個人明顯或隱含的選擇標準，含有”應該”、”必須”等性質(Patterson,1989)。因此諮商員對某人、事、物、應有其贊成與否的標準，或有其對某人、事、物”應該如何”、”必須如何”的判斷意見。

諮商員的價值觀對諮商歷程、結果的影響之重要性已被肯定。以往諮商員被要求應是保持價值的中立，諮商員不可將自己的價值觀加在當事人身上，但目前多數學者則認為，諮商員的價值觀是不可能超然於治療歷程之外(Corey,1996)，且Patterson(1989)認為在諮商過程中，諮商員的價值觀會明顯或隱藏的顯現在諮商員的諮商目標及溝通過程中。

雖然諮商員無法將自己的價值觀完全排除於諮商歷程外，但重要的是，諮商員必須了解自己的價值觀為何，及自己的價值觀是如何影響著諮商歷程。Lewis(1992)在討論個案性別對諮商歷程的影響時，即提出”性別意識敏感度”(Gender-Sensitive or Gender-Awareness)對諮商員的重要性。因為某些性別意識、態度或價值觀是一社會化的結果，諮商員是無法做到傳統上所謂價值中立的狀態，而是要訓練諮商員敏覺於自己對性別的意識，並幫助當事人敏覺於其對性別或某種角色的意識所帶來的限制，如此才能幫助當事人產生力量(empowerment)，使自己不被限制於原有的意識之中。

婚外性關係(外遇)的事件，在各社會輔導機構的個案量有逐年提高的現象，即表示各輔導機構的助人者接觸有關外遇事件的機會愈來愈高。但外遇事件在社會中屬不被接受、不被同意的事情，因此當諮商員遇到外遇當事人來尋求協助時，諮商員對外遇此事件的價值觀應會影響著其諮商歷程。由於國內並無有關諮商員對外遇事件看法的相關研究，且國內有關之輔導機構仍主要是以義務輔導人員進行輔導、諮商工作，因此引起本研究之研究動機，即欲瞭解國內有關的助人者對外遇事件的同意程度。並欲進一步探討有那些因素會影響其同意度。

二、文獻探討

本研究之文獻探討分別針對外遇事件的判斷、外遇的原因對外遇判斷的影響、婚姻信念對外遇判斷的影響、交換取向對外遇判斷的影響、對家庭角色的期待對外遇判斷的影響等主題進行討論。

（一）對外遇事件的判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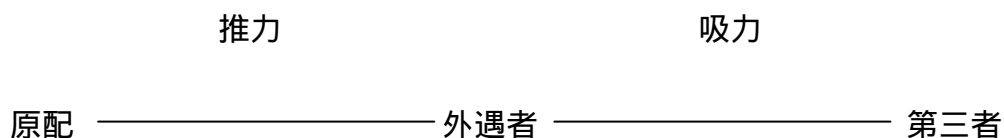
婚外性關係（外遇）的問題，在各社會輔導機構的個案數量有逐年提高的現象（修慧蘭、陳嘉鳳，85 年）；以台灣地區家庭教育服務中心 83 年度 2974 件婚姻問題的個案件數中，外遇問題佔了 788 件（26.4%），另以台灣地區各縣市生命線的個案為例，從 1985 年至 1995 年，以婚姻問題求助的個案增加了一千件，其中有關配偶有外遇的個案即增加了一倍（武自珍，83 年）。此現象即顯示各輔導機構的助人者接觸有關外遇事件的機會愈來愈高；但大眾對外遇事件的態度一直是相當不接受、不同意的。Davis & Smith 於 1991 調查大眾對婚外性關係態度的改變，發現不贊成的人數由 1980 年代的 72% 升至 77%（Davidson & Moore，1996，p243）；另外，也有研究發現女性比男性更無法接受此種行為，其中不論男、女，均更無法接受女性發生外遇行為（李良哲、張裕隆，民 73），即社會大眾較能包容男性發生外遇，但較無法接受女性發生外遇。上述的研究主要是瞭解受試者對外遇行為的規範態度(normative attitude)，即對外遇是否合乎社會規範的判斷，但 Thompson(1983)即提出在研究外遇的允許態度(permissiveness)上時，即應區分規範態度及個人態度。因此若要瞭解個人的態度就需將對外遇的行為作較詳細的描述，才能進一步了解個人對不同狀態的外遇是否有不同的態度。Glass & Wright（1992）調查 148 位男性及 155 位女性對產生外遇的 17 項理由作公平合理與否的判斷，此 17 項理由經因素分析結果分成（1）性的理由：如好奇、歡愉、對婚姻中的性不滿；（2）情緒的親密（emotional intimacy）：如被瞭解、被注意、智性分享、自尊自信；（3）外在誘因（extrinsic motivation）：如場所接近、生涯晉升、報復；（4）愛：如愛上對方或羅曼蒂克的經驗；（5）婚姻脈絡（marital context）：如低婚姻滿足。結果顯示男性認為因為性的原因產生外遇較合理，但女性卻認為因為愛的原因產生外遇較合理，即男性傾向將性與愛情分開，但女性則傾向認為兩者是一致的，產生性行為即表示有愛情。這是否意味著當女性發生外遇時，即顯示女性與外遇對象有情愛的產生，因此更無法讓其他人接受這件事情；而男性有外遇對象時，社會大眾較易傾向認為男性只是與對方有性關係，但無情愛關係，所以較能接受。而國內對於外遇態度的研究非常少，且從未有針對不同原因的外遇行為做個人態度的研究，因此乃引起本研究之研究動機。

（二）外遇的原因對外遇判斷的影響

雖由國內外研究均一致發現，大眾對外遇行為仍持有相當反對的態度，但經由

Glass & Wright (1992) 之研究，發現受試者對不同外遇原因會有不同的贊同程度。Davidson & Moore (1996) 認為個人產生外遇的原因有三：一是為了彌補原來不適應的婚姻；二是長時間與配偶的分居；三是不願意接受一夫一妻制的生活方式。但發現即使男性雖評定其滿意原有的婚姻，仍比女性更可能產生外遇，且全然地只為了性的滿足或娛樂；而女性會產生外遇常是因其親密的需求無法獲得滿足，而在外遇中所獲得的性滿足與其所獲得的親密感是相同的。

以往的論述認為外遇的發生一定是配偶的一方讓對方不滿意，以致造成對方產生外遇，Buunk (1995) 調查 250 位已婚者，發現若配偶發生外遇事件，妻子的自責程度顯著高於先生的自責程度，但外遇的發生是否一定是某方造成的？簡春安 (民 74) 就外遇的形成，以推力或吸力的概念來分析，其原因如圖一所示。



圖一 外遇的形成 (摘自簡春安, 民 74)

即原配的推力及配偶受到第三者的吸力，以致產生外遇事件。原配的推力包含有原配的不良因素，如：外貌、不知體貼、不做家事等；及原配的優良條件，如很會說話、勤奮工作、全心照顧小孩、凡事講理等。第三者的吸力亦包含有第三者的優良條件，如容貌、純真、談得來、性愛及第三者的不良條件，如不計小節、楚楚可憐、喜歡辯論等。

但在簡春安 (民 80) 實際調查國內 10 個生命線單位，456 位外遇個案時，將外遇原因歸納為傳統型外遇、捻花惹草型外遇、保護型外遇、報復型外遇、情境型外遇、舊情復燃型外遇、完美主義型外遇及性因素型，結果發現外遇當事人認為自己外遇的主要原因是對配偶不滿而心生報復去外遇，次要原因是對外遇對象因同情、愛憐、保護之心而產生外遇，或是覺得外遇對象與自己情投意合，如知己般，所以成為外遇對象。但從外遇者的配偶角色來看，配偶 (多數者太太) 認為先生之所以有外遇主要是大男人主義，認為三妻四妾無所謂，及見異思遷、喜歡拈花惹草所造成，其次即是因先生在社交應酬中因情境而產生外遇。

綜合上述有關文獻，修慧蘭、陳嘉鳳 (民 85) 認為外遇產生的原因應包含有四大因素。分別是：

- 一、個人內在因素：1.個人生長的家庭。2.個人性格因素。
- 二、夫妻關係因素：角色上衝突、彼此需求不滿足且溝通不良、夫妻滿足感、

夫妻情感變化。

三、外在因素：例如因有較多的機會與異性接觸，因此可能促使外遇的發生。

四、婚姻制度本身的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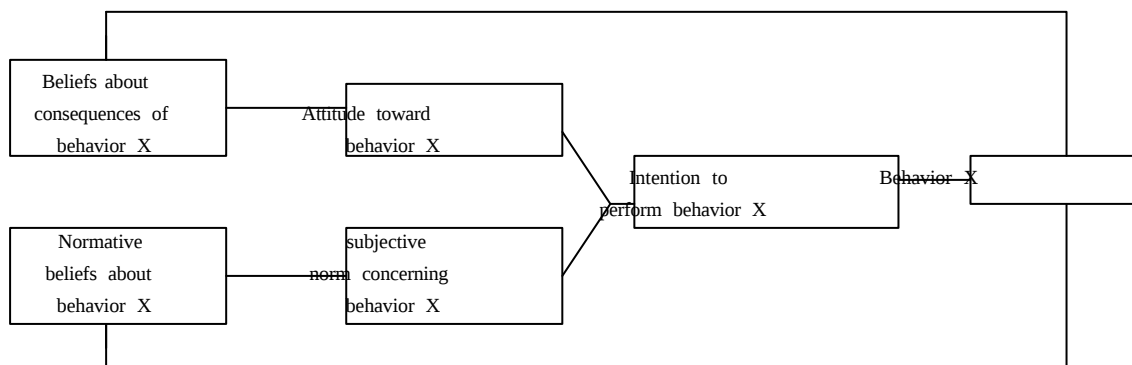
由於國內並無對上述各種不同外遇原因的贊同與否的判斷之研究，因此本研究乃先綜合各種外遇原因，找出在國內常發生外遇的原因，並以情境式問題為題目，探討受試者對不同的外遇狀況（即不同原因）是否有不同的同意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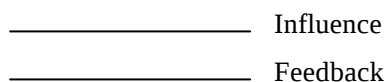
（三）婚姻信念對外遇判斷的影響

武自珍（民 83 年）發現有 25%至 50%的女性外遇受害者（即先生有外遇）都有『專一的愛』的婚姻信念，並會假定先生不愛自己是由於自己不夠完美，因此妻子會陷入自我譴責的狀況，並嘗試各種方法以換回先生的心。

Ellis（1969）認為一般夫妻對於婚姻存有一些固有的信念。例如，認為自己重視的他人應該對自己給予特別的對待，並且自己也應該成為他（她）生命中最重要的人。而外遇事件則直接違反了此種信念，因此造成配偶極大情緒反應。因此除了『專一的愛』此信念外，是否還有其他的婚姻信念會影響對外遇事件的同意或接受的判斷呢？

Fishbein & Ajzen (1975) 認為信念（belief）是個體對某客體（object），所持的訊息（information），此客體可能是個人、團體、機構、政策、特質、結果或事件。信念在概念架構（conceptual structure）中是最基本的部份。個人由外在世界獲得的訊息（包含觀察、各種參考過程），然後學到或形成一些信念，此信念決定了對客體的態度、意圖及行為。信念又可分為對行為結果的信念及行為標準的信念（normative beliefs about behavior）。對行為結果的信念關注的是行為本身，即對於若表現此行為會導致何種結果的信念；而對行為標準的信念是一種『我應不應該表現此行為』的信念，此種標準的信念會形成一種主觀規範（subject norm）的壓力，因此 Fishbein & Ajzen 提出一概念性的架構來說明信念、態度、意圖與行為的關係（如圖二）。





圖二 信念、態度意圖與行為（摘自 Fishbein & Ajzen, 1975）

國內有關婚姻信念或婚姻態度的研究並不多，其中又以探討婚姻態度為多，其中對信念的研究只有少數幾篇（王純娟，民 79；武自珍，民 83），且均探討的是婚姻信念中的迷思或不合理信念。王純娟（民 79）指出婚姻信念中的迷思包含：對妻子出外工作的迷思、夫妻角色的迷思、愛與性的迷思、溝通的迷思、子女的迷思。武自珍（民 83）認為婦女對婚姻非理性的信念是“為了孩子，須和先生在一起”，“先生有別的女人，我在親戚面前抬不起頭”。但若將有關態度的研究亦包含在內，則可發現謝佩珊（民 84）認為婚姻態度包含有對婚姻的必要性及長久性的婚姻信念部份。黃秀瑄（民 70）認為國人有十一個非理性的婚姻觀：（1）婚姻之道，人人必經；（2）只要有愛，婚姻不成問題；（3）不吵架才是好夫妻；（4）我不瞭解他，誰瞭解他；（5）老夫老妻無話可說；（6）貧賤夫妻百事哀；（7）上床夫妻，下床君子，性是不必學習的；（8）君子遠庖廚；（9）家只是睡覺休息的場所；（10）我的婚姻是標準的嗎？（11）婚姻的問題都是一方的問題。彭駕驛（民 83）、簡正鎰（民 85）亦提出國人對婚姻常有的若干項錯誤期待或幻覺，如結婚總比單身好、婚姻在愛的力量下可改變一個人的性格等。謝秀芬（民 85）發現現代婦女在家庭完整、獨身主義、重視婚姻及享樂主義四項婚姻觀中，依不同的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就業狀況、個人收入用途、職業、子女數、家庭型態及家計維持者而有不同的婚姻觀。例如 50 歲以上的婦女對婚姻的肯定高於 34 歲以下；教育程度愈低或已婚、喪偶或同居者、或婚前至今未工作者、或無收入、或子女數為 4 人、或家計主要維持者為夫妻共同維持者或子女維持者，均對婚姻較肯定；即較傾向傳統的婚姻觀。而西方對於婚姻的信念，如 Lamanna & Riedman 指出婚姻中的二個重要元素為永恆(permanence)及親密(primariness)，其中親密是指以對方為生命最重要的人物，包括了性的專一性（引自林淑貞，民 83）。Blagojevic 於 1989 年認為婚姻態度中包括正向態度及負向態度，正向態度是指婚姻是兩人相愛最好的生活方式；負向態度是指婚姻會剝奪個人自由，是煩惱的關係等（引自李秋霞，民 80）。

經由上述文獻可瞭解，究竟婚姻信念包含哪些內容，會依研究者關注的角度不同而有差異。本研究為瞭解婚姻信念對外遇事件的影響，因此從為何要結婚，結婚

此一行為的後果，及夫妻雙方應如何互動等為向度，以瞭解受試者對婚姻此一客體所持有的訊息，並進一步瞭解這些婚姻信念對外遇狀況的贊同與否有何影響力。

（四）交換取向對外遇判斷的影響

談到人際關係，不論是親密的夫妻關係或友誼關係，社會交換理論（social exchange）乃是重要的理論之一。Kelley & Thibaut 認為人際間的互動可以視為彼此間的交換過程，此交換包括所付出的成本（cost）及所獲得的酬賞（reward）。所謂酬賞是指個體從人際關係中所得到的任何東西。Foa & Foa 提出六種基本酬賞，並分為兩大類：第一類為特殊性（particularism）酬賞，如愛情、地位、服務等。此類酬賞的價值有多少，是由提供酬賞的人所決定。例如某甲所提供的愛情對丙很有價值，但某乙提供的愛情對丙則無價值。第二類為具體性（concreteness）酬賞，如物質、金錢、資訊等有形的酬賞（摘自李美枝，民 75，頁 439-442）。

成本是指人際關係中所要付出任何有形無形的東西，如時間、精力、衝突、責難等。此成本與酬賞的比值即是一結果（outcome）。社會交換論強調，在人際互動中個人很少清楚、切實地記下所有的成本及酬賞，但會特別著重於從此人際關係中所獲得的整體結果。但是否人都會傾向與愈高的結果比值來與他人互動呢？Adams（1965）認為當我們覺得自己的社會關係處於一種公平狀態時，能得到最大的滿足，我們不喜歡被利用，也不喜歡佔別人便宜，此種即是公平理論（Equity theory）的說法。當個人覺得不公平時會引起困擾，致使人去恢復公平狀態。以往研究認為，若在人際互動中獲得較多酬賞，但付出的成本較少時，則人際滿足感最大；當人們滿足於該人際關係，並做了相當大的投資時，而且其他可選擇的人際關係極少時，個人會有最大的承諾感（摘自 Sears & Freedman, 1991）。但上述社會交換及尋求公平的假設亦受到許多質疑。Bunnk & Van yperen（1991）認為個人是否會考慮交換比值視個人的交換取向而定，認為交換取向是一人格特質，愈傾向此性格者，愈期待立即直接的互惠，且無法忍受暫時的不公平。其研究發現，唯有當個人是高交換取向者時，若覺得自己的付出與所得的結果與有關的人比較之後，覺得公平時，其婚姻滿足最高；但若是一低交換取向者，不論其比較之後公平與否，均不會影響其婚姻滿足，甚至在付出大於酬賞的狀態下，其婚姻滿足感均比高交換取向者覺得公平時的婚姻滿足感高。此研究用回歸分析發現，交換取向是預測婚姻滿足的最大變項，即愈傾向高交換取向，其婚姻愈不滿足。黃光國（1993）認為華人的 interpersonal interaction 會考慮與之互動者的關係而採不同的互動法則來進行。例如彼此的人際關係是情感性關係（如

親朋)時,或工具性關係(如陌生人)時,會採不同的互動方式,如採人情法則、需求法則或公平法則。但不論是採何法則,仍均會考慮成本代價、酬賞回報及後果。Sprecher(1992)發現不論在吃虧(underbenefiting)或佔便宜(overbenefiting)兩種不公平狀態下,受試者均有想恢復公平的希望;但其中受性別因素影響頗大。研究發現,在吃虧狀態下,女性比男性更煩惱且更想恢復公平;但在佔便宜狀態下,男女的煩惱程度則無顯著差異,但在行為企圖上,女性仍比男性更傾向會要求自己付出多一些。另外,此研究也發現交換取向的特質與在吃虧狀態下的煩惱程度有正相關,即愈有高度交換取向者,對於吃虧的不公平狀態較有煩惱,此一人格特質是影響個人對人際關係的感受及反應的重要因素。

Hatfield, Traupmann & Walston 等人認為若個人覺得婚姻中有不公平狀態時,個人極可能冒險去產生外遇(引自 Prins, Buunk, Van yperen, 1993);而 Prins, Buunk, Van Yperen(1993)從問卷調查結果發現對男性言,影響有外遇的想法的因素是婚姻的不滿足及對外遇的支持態度;但影響實際有外遇行為的因素則是對外遇的支持態度。對女性言,影響其有外遇的意圖或有外遇的實際行為因素均是婚姻的不公平、不滿意,不論是覺得在婚姻關係中吃虧或佔便宜。

經上述文獻可綜合出,對婚姻的不滿意、覺得不公平會影響當事人的外遇意圖或行為,但個人的交換取向又是一影響對婚姻滿意與否的變項之一,因此本研究亦假設在外遇此一複雜的人際關係中,個人的交換取向此人格特質亦會對個人對外遇的同意程度有影響性。

(五) 對家庭角色的期待對外遇判斷的影響

角色是指配合社會組織或某位置(position)或某地位(status)所應有的行為表現(莊淑芳,民82年)。個人對自己角色期待將會影響其行為,而對他人之角色期待將會影響對他人行為的解釋或判斷。以往研究在探討角色理論時,主要是以性別角色為主題,但性別角色理論常無法解釋性別關係中的權力(power)、不公平(inequality)與衝突(conflict)的現象(劉惠琴,民85);尤其在家庭此一組織中,每個家中成員必然會有數個位置,扮演不同角色,如以核心家庭為例,女性會扮演妻子、母親及媳婦的角色,男性需扮演丈夫、父親及兒子的角色等。

陳俐伶(民77)發現現代婦女的主要角色有妻子、母親、主婦及工作角色。妻子角色包括順從先生、幫助先生事業等;母親角色是指重視孩子的課業及生活習慣等;主婦角色包括維護家庭整潔、準備三餐;而工作角色是指對工作精熟、工作取向、

競爭等。王行(民 86)認為以往認為男性擔任的是工具性的角色，如工作、成就、收入等；而女性擔任的是情感性角色，如輔助男性、安慰他人等。經由調查台灣北、中、南、東四區 2440 位已婚男性，發現受試者認為丈夫角色中最重要的四項任務是關心家人健康、孝順父母、安頓一個溫暖的家、給家人安全感；而期待妻子所扮演的妻子角色中最重要的四項任務是孝順公婆、關心家人健康、安頓一個溫暖的窩及分擔教養孩子的責任。從此調查結果發現現代男性仍認為女性宜以家庭為重，扮演好媳婦、好主婦及好媽媽的角色。陳幸玉(民 83)研究雙生涯夫妻的家庭、職業角色時發現，對女性言，家庭角色與職業角色均是其重視的，但在優先順序上會以家庭角色為優先考慮，此角色是不能放棄的；但對男性工作者言，職業角色是優於家庭角色的，先生的工作重要於妻子的工作。由 Thompson(1983)回顧以往有關外遇的研究發現，個人的性別角色平等態度亦是影響個人是否發生外遇行為的因素之一。認為男女性在外遇行為上的差異，與性別角色期待有很大的相關，如期待男性應是主動的，女性是被動的性別角色特質，因此使男性在外遇行為上較多於女性。另外在對外遇的允許態度(permissiveness)上的研究也發現，對婚前性行為的允許，性別角色的平等態度等，也是影響外遇允許態度的重要變項(Reiss, Anderson, & Sponaugle, 1980)。而由上述文獻整理瞭解，對性別角色的瞭解可能忽略了在某種脈絡(context)下不同期待(如妻子、母親、媳婦、丈夫、父親、兒子、管家等)，也可能是影響其對外遇態度的一重要變項。而國內目前有關家庭角色的研究主要仍以女性角色為主，對目前男性在家庭中所扮演的角色之期待較缺乏了解，因此本研究亦希望能探討受試者對男性及對女性之家庭角色的期待為何，並進一步了解對不同角色的期待是否影響其對外遇的態度。

三、研究目的與研究問題

根據本研究之研究動機，並綜合上述文獻討論，本研究之研究目的為：

- (1) 瞭解義務輔導人員對不同外遇原因的同意程度。
- (2) 瞭解義務輔導人員的婚姻信念、公平交換取向、家庭角色期待對外遇同意程度的影響。
- (3) 瞭解義務輔導人員對外遇的價值判斷對諮商歷程的影響。

根據上述研究目的，本研究提出以下之研究問題：

- (1) 義務輔導人員對不同原因的外遇行為的同意度是否有差異？
- (2) 不同基本背景資料的義務輔導人員的外遇同意度是否有差異？

- (3) 不同基本背景資料的義務輔導人員的婚姻信念、公平交換取向、家庭角色期待是否有差異？
- (4) 婚姻信念、公平交換取向、家庭角色期待對外遇同意度是否具有預測力？

四、名詞界定

茲將本研究所提及之特定名詞作如下之解釋：

- (1) 義務輔導人員：係指在台北地區提供心理輔導的社會服務機構的義務輔導人員。
- (2) 婚姻信念：係指個人對婚姻的價值、排他性、夫妻相處方式等之信念。本研究之婚姻信念分數係以受試者在「婚姻信念量表」上之得分為代表，分數愈高代表所持婚姻信念愈正向、愈肯定。
- (3) 公平交換取向：係指個人對人際互動過程中期待公平交換的傾向。本研究之公平交換取向分數係以受試者在「公平交換取向量表」上之得分為代表，分數愈高代表其愈具有公平交換取向特質。
- (4) 家庭角色期待：係指個人對先生及妻子在家庭中所扮演的各種角色的期待。本研究之家庭角色期待分數係以受試者在「家庭角色期望量表」上之得分為代表，分數愈高表示對其角色行為的期待愈高。
- (5) 外遇行為：係指個人對他人各種不同原因的外遇行為的同意程度。本研究之外遇行為同意度分數是指受試者在「外遇判斷量表」之分數，分數愈高表示對外遇的同意度愈高。

五、研究方法

本研究依據研究目的，採問卷調查法以探討義務輔導人員對不同外遇原因的同意度及其的婚姻信念、公平交換取向和家庭角色期待對外遇同意度的影響。以下茲分別說明所採用的對象、工具、及過程。

（一）研究對象

本研究對象選取分成預試及正式研究部份：

1、預試部份

此部份只針對婚姻信念、角色期待、交換取向三份量表做預試。預試對象為政治大學學生 176 位。其樣本如表一所示，其中男性 34 位，女性 139 位。年級以大四的人數最多，佔 56.3%；系別則以教育系人數最多，佔 25.9%；其次是心理系，佔 15.3%；

中文系佔 14.1%。三系人數佔總人數的 55.3%，其餘各系人數均只佔少數，不及 10%，在此不一一列出。

表一 預試之性別、系別、年級分佈表

性 別	男 (34 人)	女 (139 人)	
系 別	教育系 (44 人 , 25.9%)	心理系 (26 人 , 15.3%)	中文系 (24 人 , 14.1%) 其餘各系 (44.7%)
年 級	大一 (6 人 , 3.6%)	大二 (27 人 , 16.2%)	大三 (40 人 , 24%) 大四 (94 人 , 56.3%)

2、正式問卷部份

本研究對象共 153 位，其基本資料人數比例分佈表如表二所示，其中男性 18 位，其餘 135 位均為女性。年齡以 40 至 50 歲為最多，佔 44.8 %，已婚者有 100 人，佔 64 %，教育程度以大學畢業佔多數（46.2 %），其中只有少數受試者是心理、教育、社工等相關科系（佔 5.6 %），其餘均是非心理相關科系畢業。受試者所擔任的輔導工作性質有 92.8 % 的人均是義務輔導員。有 60 % 的受試者，其服務年資在 3 年以上。其中只有 4 位未接過外遇個案，其餘均接過外遇個案。受訪者所屬的機構分佈如表三所示，主要是台北縣、市及新竹家庭教育服務中心（62 人），台北縣、市『張老師』中心（49 人）、馬偕協談中心（39 人）及台北市生命線（3 人）。有 92 % 的受訪者均受過兩性關係、家庭與婚姻諮商等課程。

表二 正式受試者之基本資料次數分佈表

性別	男 (18 人)	女 (135 人)	
年齡	20~30 歲 (28 人,19.6%)	30~40 歲 (28 人,19.6%)	40~50 歲 (64 人,44.8%) 50~60 歲 (22 人,15.4%) 60 歲以上 (1 人,0.7%)
婚姻狀況	未曾結婚 (37 人)	已結婚 (100 人)	曾結婚，目前單身中 (5 人)
有無子女	有 (92 人)	無 (49 人)	

教育程度	碩士 (19 人,13.3%)	大學 (66 人,46.2%)	專科 (29 人,20.3%)	高中 (29 人,20.3%)
畢業科系	商 (15 人 , 11.9%)	中文系 (8 人 , 6.3%)	社工系 (7 人 , 5.6%)	

註:其餘散佈於各科系,人數均不及 5%

續 表二 受試者之基本資料次數分佈表

輔導工作性質	義工 (129 人,92.8%)	兼職輔導員 (5 人,3.6%)	專職輔導員 (5 人,3.6%)			
每週時數	3 小時 (66 人,50.8%)	4 小時 (28 人,21.5%)	3.5 小時 (9 人,6.9%)	9 小時 (9 人,6.9%)		
是否另有專職	是 (45 人)	否 (64 人)				
輔導工作年資	0~1 年 (25 人,17.9%)	1~3 年 (25 人,17.9%)	3~5 年 (30 人,19.6%)	5~10 年 (41 人,26.8%)	10~20 年 (16 人,11.4%)	20 年以上 (3 人,2.1%)
曾接過外遇的 個案數	1~5 個 (29 人,20.9%)	6~10 個 (20 人,14.4%)	11~20 個 (28 人,20.1%)	20 個以上 (58 人,41.7%)	未曾 (4 人,2.9%)	
是否接受之課程	是		否			
家庭與婚姻諮商	(131 人 , 92.9%)		(10 人 , 7.1%)			
兩性關係	(131 人 , 92.3%)		(11 人 , 7.7%)			
法律與婚姻	(94 人 , 66.7%)		(46 人 , 32.6%)			

表三 研究樣本機構次數分佈表

機構	人數
台北市家庭教育服務中心	25
台北縣『張老師』	15
台北市『張老師』	34
生命線	3
馬偕協談中心	39

台北縣家庭教育服務中心	17
新竹市家庭教育服務中心	20

總 計	153 人
-----	-------

(二) 研究工具

本研究之研究工具共有 4 種問卷，分別是婚姻信念量表、公平交換取向量表、家庭角色期待量表及外遇判斷量表。茲將各量表之編制過程說明如下：

1、婚姻信念量表

(1)編製過程

本量表分別參考黃秀瑄(民 70)、簡正鎰(民 85)、林淑貞(民 83)、謝佩嫻(民 84)、王純娟(民 79)等人所編有關婚姻量表，自行編制本研究欲瞭解的，如對婚姻的價值、對婚姻的專一性及夫妻如何互動等向度的婚姻信念量表，以瞭解受試者所持的婚姻信念。題目編好後，再請 10 位大學生，研究生及一般社會大眾試做題目，並與研究者一起將語句修的較淺顯、順暢，而完成 42 題預試量表。

(2)量表形式與計分

原量表共 42 題，其作答方式採 6 點量表方式作答，每題後面有 6 個選項，即[非常不同意]、[不同意]、[有點不同意]、[有點同意]、[同意]、[非常同意]，其計分方式依序為 1、2、3、4、5、6。在本量表上每位受試可得每題之分數及整個量表之總分。

(3)預試及選題

量表編制完成，共有 42 題。首先針對政治大學學生發出 176 份問卷做預試，並將量表結果資料進行主成分因素分析，並進行直交轉軸，結果得到十個因素。由於其他七個因素所含題目只有兩題或一題，唯恐因題目過少而致使其信度不穩定，因此乃將此七個因素放棄，並選取各因素中負荷量大於.50 以上之題目共 15 題，各題之因素負荷量、各因素之特徵值、解釋百分比、標準 Cronbach's α 值如表四：

表四 婚姻信念因素分析預試結果表

題目內容	因 素 負荷量	解釋量	特徵值	Cronbach's α 值
因素一『婚姻正向結果』				
2 我認為結婚是生命中必要的事情	.79206			
18 結婚會比終生未婚快樂	.74280			
	12			

6 合法婚姻所帶來的滿足與幸福會比單身高	.71011			
24 結婚是人生必經的過程	.67991	35.6%	5.34042	.8575
1 結婚可以帶給個人歸屬感	.64965			
42 婚姻生活可以創造出比單身生活更多的成就	.62988			
3 小孩必須有父母一起撫養	.55380			
因素二『婚姻長短、傳宗接代』				
30 夫妻一旦有了孩子，婚姻會更加穩定	.75129			
7 擁有小孩是婚姻生活中吸引人的地方	.67494	10.0%	1.50307	.7379
5 婚姻最重要的目的是『傳宗接代』	.66049			
20 在婚姻中所建立的責任感是在其他方面所不能建立的	.64604			
因素三『配偶的互動,情愛』				
11 配偶應該知道彼此的需要	.70621			
14 夫妻應該是最瞭解彼此的人	.68821	7.8%	1.17150	.6020
31 情愛是婚姻幸福的重要關鍵	.62790			
32 夫妻彼此只要有愛，一切的問題都可解決	.57813			
全量表 Cronbach's α 值	.8625			

本預試量表標準 Cronbach's α 值為 0.8625，並根據保留的 15 題題目及受試者的意見，再自行增加 9 題，成為內容為 24 題的婚姻信念量表之正式問卷。

(4)信度

而後針對北部地區較主要的婚姻家庭輔導機構的義工，共 153 位進行問卷施測，並將所的資料進行主成分因素分析，並進行直交轉軸，選取特徵值大於 1，因素負荷量大於.40 之題目，結果得到七個因素，但因最後一因素只有一題，考慮其穩定度不夠乃選擇前六項因素，各題在各因素的因素負荷量、及各因素之特徵值、解釋百分比、Cronbach's α 值如表五：

表五 婚姻信念因素分析正式結果表

題目內容	因 素 負荷量	解釋量	特徵值	Cronbach's α 值
因素一[婚姻價值]				
17 結婚會比終生未婚快樂	.76065			
2 我認為結婚是生命中必要的事情	.61873			
	13			

24 婚姻生活可以創造出比單身生活更多的成就	.61712			
1 婚姻可以帶給個人歸屬感	.57164	30.1%	6.91704	.8254
19 結婚是人生必經的過程	.56464			
18 在婚姻所建立的責任感是在其他方面所不能建立的	.50624			
6 合法婚姻所帶來的滿足與幸福會比單身高	.48894			
因素二[排他性]				
12 除了配偶,不應和其他人發生性關係	.76252			
9 除了配偶,不應在愛上其他異性	.72836			
4 婚姻是一輩子的承諾	.65672	8.5%	1.95981	.7521
15 夫妻任一方,若愛上其他異性,就表示他/她已不再愛配偶	.51127			
因素三[撫養子女對婚姻的重要]				
7 擁有小孩是婚姻生活中吸引人的地方	.77240			
5 婚姻最重要的目的是[傳宗接代]	.64034	7.0%	1.61238	.6706
21 夫妻一旦有了孩子,婚姻會更加穩固	.52731			
3 小孩必須有父母一起撫養	.40755			
因素四[相敬如賓,以客為尊]				
8 婚後不應對性生活的質與量要求太多	.72902			
13 為了婚姻的幸福,應避免和配偶吵架	.70395	6.0%	1.37042	.6592
10 愛對方就應為對方而改變自己	.66087			
因素五[彼此了解]				
11 配偶應知道彼此的需要	.76011	5.2%	1.19410	.5172
14 夫妻應是最了解彼此的人	.63678			
因素六[情愛的重要]				
22 情愛是婚姻幸福的重要關鍵	.81285	4.5%	1.02720	.5224
23 夫妻彼此只要有愛,一切的問題都可解決	.52667			
全量表 Cronbach's α 值	.8912			

*註：(-)代表反向計分

本量表 Cronbach's α 值為 0.8912, 可見其信度頗高。本量表見附件之一第一部份。

2、公平交換取向量表

(1)編製過程

本量表參考 Murstein(1977)的交換取向量表 (exchange orientation Scale) 及 Prins (1993) 之修訂，編制本量表；修訂過程為原先量表翻譯成中文，並由兩位同學對文字部份提出修改意見。翻譯出的量表有 21 題，另再根據我國文化社會的情況增加至 24 題，成為預試時的問卷內容。

(2)量表計分與形式

本量表根據 Murstein(1977)及 Prins(1993)之觀點，其主要是測個人人際互動時，對平等互惠的要求情形，來了解個體之要求公平的程度。在量表上得分愈低，表示其要求公平程度愈低，其交換取向的程度也愈低；分數愈高，則對人際互動時的平等互惠要求愈高，其交換取向的程度也愈高。本量表採六點量表方式填寫，以[非常不同意]、[不同意]、[有點不同意]、[有點同意]、[同意]、[非常同意]六種可能選答中選一反應，正向陳述題，其計分依序給 1、2、3、4、5、6；反向陳述題其計分依序為 6、5、4、3、2、1。

(3)預試及選題

預試時針對政治大學學生 176 為發出問卷，有效回收 176 位，將所得量表結果資料進行主要成分因素分析，並進行直交轉軸，結果得到五個因素，其中有的題目因為因素負荷量過低，或有的因素所含題目只有兩題或一題，唯恐因題目過少而使其信度不穩定，因此將此題刪除或放棄此因素，共刪除 8 題(分別是 5、6、8、11、15、18、20)，最後剩下的 16 題為正式量表題目。其因素分析結果如表六：

表六 公平交換取向量表的因素分析預試結果

題目內容	因 素 負荷量	解釋量	特徵值	Cronbach's α 值
因素一『期待他人正向肯定』				
7 當我替別人開門，而他們卻沒向我道謝時，我會感到失望。	.73140			
12 若我稱讚我朋友的成就時，我會期望會期望他也能像我稱讚他們一般稱讚我。	.68690			
4 若我替別人爭取某種利益，我會期望有某種的報酬或至少有某種的認可。	.65510	26.3%	4.73363	.7333
9 當我為別人說或做一些好事時，我會希望他們能表使更多的感謝。	.64344			
	15			

10 當我向認識的人打招呼，但他們卻沒有給我回應，或是對我點個頭，我會感到不愉快。	.49499
---	--------

因素二『期待相同回報』

23 當我為配偶（未婚者則指好朋友）慶祝生日時，我也期待對方會為我慶祝生日。	.76733	9.6%	1.73124	.6434
24 當我完成上司所交代的任務，但上司卻不重視我的表現，我會覺得懊惱。	.72143			

因素三『配偶間的公平』

19 若我每週洗碗三次，我希望我的配偶也能如此	.78374			
17 若我為家庭孩子忙碌，而配偶卻在客廳看報（看電視），我會覺得不公平。	.71845	7.7%	1.38314	.6442
16 若我的配偶與他（她）的朋友（包含異性朋友）來個夜間出遊，我會覺得我也應有同樣的權利。	.67668			

因素四『對他人或對自己付出的知覺』

1 當我和別人一起工作時，我會意識到我做了多少有關於其他人的工作。	.78272			
2 我會記的我是否欠別人錢或是別人欠我錢。	.68416	6.5%	1.16104	.6253

3 我不會忘記別人對我的恩惠，但也不會忘記我給別人的恩惠。	.60877			
因素五『對不公平的負面感受』				
14 如果我準時赴約，但對方卻遲到了，我會覺得不高興。	.74992			
13 我不喜歡別人沒有做好他們對我應盡的義務。	.69369	5.9%	1.06096	.6135
22 當我看到同樣工作性質的同事沒事可做，而自己卻非常忙碌時，我覺得不公平。	.54349			
全量表 Cronbach's α 值		.8241		

(4)信度

本量表根據預試分析後所保留之 16 題題目，編制成正式問卷量表，並針對北部較主要的婚姻家庭輔導機構的義工，進行問卷訪談，共發出 153 份，回收 153 份，並將所得量表資料進行主成分因素分析，並進行直交轉軸，選取特徵值大於 1，因素負荷量大於.40 之題目。結果得到四個因素，各題在各因素的因素負荷量、特徵質、

及解釋量及 Cronbach's α 值如表七所示：

表七 公平交換取向量表的因素分析結果

題目內容	因 素 負荷量	解釋量	特徵值	Cronbach's α 值
因素一[期待他人回報]				
5 當我替別人開門,而他們卻沒向我道謝時,我會感到失望	.75574			
4 若我替別人爭取某種利益,我會期望有某種的報酬或至少有某種的認可	.70231			
6 當我為別人或做一些好事時,我會希望他們能表示更多的感謝	.68948	29.8%	4.77440	.6964
8 若我稱讚我朋友的成就時,我會期望他們也能向我稱讚他們一般地稱讚我	.41704			
因素二[對他人不回報的情緒反應]				
16 當我完成上司所交代的任務,但上司卻不重視我的表現,我會覺得懊惱	.72471			
14 當我看到同樣工作性質的同事沒事可做,而自己卻非常忙碌時,我覺得不公平	.65270			
	17			

9 我不喜歡別人沒有做好他們對我應盡的義務	.59064	10.4%	1.65639	.7087
7 當我向認識的人打招呼,但他們卻沒有給我回應,或是對我點個頭,我會感到不愉快	.54284			
10 如果我準時赴約,但對方卻遲到了,我會覺得不高興	.52089			
因素三[對配偶的公平期待]				
12 若我為家庭孩子忙碌,而配偶卻在客廳看報(看電視),我會覺得不公平	.78703			
13 若我每週洗碗三次,我希望我的配偶也能如此	.75725			
11 若我的配偶與他(她)的朋友(包含異性朋友)來個夜間出遊,我會覺得我也應有同樣的權利	.55081	8.7%	1.38421	.6864
15 當我為配偶(未婚者則只好朋友)慶祝生日時,我也期待對方會為我慶祝生日	.48897			
因素四[對付出與回報的意識]				
2 我會記得我是否欠別人錢或是別人欠我錢	.82222			
1 當我和別人一起工作時,我會意識到我做了多少有關於其他人的工作	.67831	6.9%	1.10445	.6564
3 我不會忘記別人對我的恩惠,但也不會忘記我給別人的恩惠	.67096			
全量表 Cronbach's α 值	.8323			

本量表之標準 Cronbach's α 值為 .8323, 故其信度頗高。本量表見附件一之第二部份。

3、家庭角色期待量表

(1)編製過程

本量表分別參考陳俐伶(民 77 年)、林淑貞(民 83)、陳嘉鳳(民 69)、王美惠(民 69)等人所編制的有關婚姻生活角色量表,並訪問 10 位一般社會大眾,大學生及研究生,自行編制符合我國社會文化中的夫妻角色期待量表,以瞭解受試者的角色期待,本量表共分對妻子角色的期待及對丈夫角色的期待兩部份。

(2)量表形式與計分

本量表在對妻子角色期待上有 26 題,在對丈夫角色期待上有 25 題,其作答方式採 6 點量表方式作答,每題後面有 6 個選項,即[非常不同意]、[不同意]、[有點不同意]、[有點同意]、[同意]、[非常同意],其計分方式依序為 1、2、3、4、5、6;在本量表上每位受試可得每題之分數及整個量表之總分。

(3)預試及選題

量表編制完成，首先針對政治大學學生發出 176 份問卷施測，並將量表結果資料進行主成分因素分析，並進行直交轉軸，在對妻子角色期待上,結果得到六個因素，其中刪除了第 18 題及第 24 題，全量表標準化 Cronbach's α 值為 0.9064；而在對丈夫角色期待上,結果得到五各因素，其中刪除了第 17 題及第 22 題，全量表標準化 Cronbach's α 值為 0.8951。其因素分析所得之因素負荷量、各因素之特徵值、解釋量及 Cronbach's α 值如表八所示：

表八 家庭角色期待量表因素分析預試結果

A、在妻子角色方面

題目內容	因 素 負 荷 量	解釋量	特徵值	Cronbach's α 值
因素一『與孩子配偶的互動』				
26 聽孩子的心事	.82925			
9 教導孩子的生活習慣	.78196			
10 和孩子一起玩	.71571			
8 參加學校和家庭的聯繫活動（如：親師座談）	.69707	30.6%	7.33882	.8736
7 照顧孩子的生活起居	.69553			
11 行為舉止作孩子的榜樣	.68049			
13 當先生遭遇挫折時，給先生安慰及鼓勵	.60025			
因素二『家庭管理（傳統觀念中女性的責任）』				
3 整理打掃房間	.72227			
4 管理家裡的金錢收支情形	.71866			
1 清洗整理家人衣物	.62835	9.4%	2.24683	.7880
2 為家人準備三餐（自己做或買現成的都算）	.52658			
	19			

6 督促小孩的課業 .51570

因素三『幫助照顧先生及其父母』

15 為夫家傳宗接代（生男孩） .66771

17 當先生有性需求時，能滿足先生 .63109

12 幫助先生事業 .56486 7.4% 1.77214 .7292

14 照顧公婆生活 .49405

20 支持並配合先生的決策（如：先生外調、加班） .40518

因素四『購置物品的決策』

23 購置家中日用品 .81105

25 佈置家裡環境 .72941 6.4% 1.52759 .6834

22 家中重要事情的決策者 .50823

因素五『幫助家中經濟』 5 提供家裡經濟來源 19 發展自己的事業，讓家庭更舒適 16 當家庭的支柱	.68955			
	.63465	5.1%	1.21357	.5673
	.56672			
因素六『幫助丈夫親人』 21 當先生的親戚有困難時，幫助他們	.85773	4.6%	1.11067	
全量表 Cronbach's α 值	.8974			

B.在丈夫角色方面

題目內容	因 素 負荷量	解釋量	特徵值	Cronbach's α 值
因素一『與小孩配偶的互動』 8 參加學校和家庭的聯繫活動（如：親師座談） 9 教導小孩的生活習慣 10 和小孩一起玩 24 聽孩子的心事 7 照顧孩子的生活起居 6 督促小孩的課業	.73875 .71795 .71563 .68616 .67309 .61458	31.1%	7.14682	.8631
20				

11 行為舉止作孩子的榜樣	.56703
13 當太太遭遇挫折時，給太太安慰和鼓勵	.52561

因素二『家庭支柱（傳統觀念中男性的責任）』

5 提供家裡經濟來源	.77558			
18 發展自己的事業，讓家庭更舒適	.74156			
25 家中重要事情的決策者	.73140			
15 當家庭的支柱	.68000	10.6%	2.44564	.7990
4 管理家裡的金錢收支情形	.57989			
16 當太太有性需求時，能滿足太太	.42079			

因素三『家庭料理、管理』

2 為家人準備三餐（自己做或買現成的都算）	.80780			
1 清洗整理家人衣物	.74004			
12 幫助太太事業	.54881	8.1%	1.86425	.6653
3 整理打掃房間	.49285			

因素四『照顧妻子的親人、決定』				
20 當太太的親戚有困難時，幫助他們	.80301			
14 照顧岳父母的生活	.76338	6.0%	1.37714	.7831
19 支持並配合太太的決定（如：太太外出工作）	.54331			
因素五『環境及物品的購置』				
23 佈置家裡環境	.74331	4.5%	1.02740	.7429
21 購置家中物品	.71570			
全量表 Cronbach's α 值	.8951			

(4)信度

角色期待的正式量表及採用預試時所保留下的題目，在妻子角色期待量表有 24 題，在丈夫角色期望上有 23 題，而後針對北部較主要的婚姻家庭輔導機構的義工，共 153 位進行問卷施測，並所得量表資料進行主成分因素分析，並進行直交轉軸，選取特徵值大於 1，且各題的因素負荷量大於.40 以上的題目，結果在妻子角色上得到六個因素，其標準化 Cronbach's α 值為 0.9064；在丈夫角色上得到五個因素，其標準化 Cronbach's α 值為 0.8913。各題在個因素的因素負荷量、特徵值、解釋量及 Cronbach's α 值如下：

表九 家庭角色期待量表因素分析正式結果

A.在妻子角色方面

題目內容	因 素 負 荷 量	解釋量	特徵值	Cronbach's α 值
因素一[家務照顧]				
1 清洗整理家務	.90428			
2 為家人準備三餐(自己做或買現成的都算)	.83578			
3 整理打掃房間	.81420			
4 管理家裡的金錢收支情形	.58526	32.6%	7.82845	.8737
6 督促小孩的課業	.57430			
14 照顧公婆的生活	.55354			
因素二[與子女互動]				
10 和小孩一起玩	.82921			
8 參加學校和家庭聯繫活動(如:親師座談)	.71749			
9 教導小孩的生活習慣	.69866			
24 聽孩子的心事	.66137	11.4%	2.73217	.8449
11 行為舉止作孩子的榜樣	.63536			
7 照顧孩子的生活起居	.57792			
因素三[家務決策]				
22 購置家中日用品	.84160			
23 佈置家裡環境	.70178	8.4%	2.00686	.7466
21 家中重要事情的決策者	.65281			
因素四[提供經濟]				
	22			

5 提供家裡經濟來源	.87380			
18 發展自己的事業,讓家庭更舒適	.75190	5.4%	1.30793	.6367
因素五[為夫家傳承]				
15 為夫家傳宗接代	.83592			
17 當先生有性需求時,能滿足先生	.57669	4.7%	1.12297	.6360
因素六[支持先生]				
20 當先生的親戚有困難時,幫助他們	.63147			
13 當先生遭遇挫折時,給先生安慰及鼓勵	.52450	4.2%	1.00630	.6376
19 支持並配合先生的決策(如:先生外調,加班)	.42460			
全量表 Cronbach's α 值		.9064		

B.在丈夫角色方面

題目內容	因 素 負荷量	解釋量	特徵值	Cronbach's α 值
因素一[與孩子互動]				
9 教導小孩的生活習慣	.74325			
10 和小孩一起玩	.73768			
22 聽孩子的心事	.72017			
8 參加學校和家庭的聯繫活動(如:親師座談)	.71714			
7 照顧孩子的生活起居	.67739	29.8%	6.84971	.8436
6 督促小孩的課業	.51346			
11 行為舉止作孩子榜樣	.48779			
18 支持並配合太太的決定(如:太太外出工作)	.40342			
因素二[提供經濟及決策者(含性 行為)]				
5 提供家裡經濟來源	.76972			
23 家中重要事情的決策者	.73093			
15 當家庭的支柱	.64647			
17 發展自己的事業,家庭更舒適	.64340	11.6%	2.66588	.8083
16 當太太有性需求時,能滿足太太	.58252			
13 當太太遭遇挫折時,給太太安慰及鼓勵	.56353			
4 管理家裡的金錢收支情形	.48854			
因素三[家務照顧]				
1 清洗整理家人衣物	.84890			
	23			

2 為家人準備三餐(自己做或買現成的都算)	.80974	8.4%	1.93900	.8808
3 整理打掃房間	.80243			
因素四[幫太太佈置家]				
20 購置家中物品	.68338			
12 幫助太太事業	.67856	6.0%	1.37075	.6911
21 佈置家中物品	.54393			
因素五[岳家照顧]				
14 照顧岳父母生活	.77036	5.0%	1.15957	.6123
19 當太太得親戚有困難時,幫助他們	.6155			
全量表 Cronbach's α 值			.8913	

本量表在妻子角色方面，其標準 Cronbach's α 值為 0.9064；在丈夫角色方面，其標準 Cronbach's α 值為 0.8913,可見得此量表信度頗高。本量表見附件一之第三部份。

4、外遇判斷量表

(1)編製過程

為瞭解受訪者對不同外遇原因的同意程度,本研究先參考 Glass & Wright (1992) 之間卷，列出外遇的 18 個原因，請 35 位在政治大學夜間輔導學分班進修的老師，針對所列的原因中，依序分別選出在男性及女性最常見的外遇原因 10 項。結果發現最常見的外遇原因，在男性言，依序是：為了新鮮想要有所變化、獲得尊敬、獲得愛及關懷、增進自信及自尊、證明自己還年輕、獲得被瞭解的感覺、享受性的歡愉、為了性的刺激、其他(為了生兒子)、為了好玩；在女性言，依序是：獲得愛及關懷、獲得被瞭解的感覺、與他(她)人談戀愛、報復配偶、嚮往浪漫、獲得友誼、對性的好奇、獲得尊敬、證明自己還年輕、增進自信與自尊（如附件三）。為考慮最後問卷的長度，因此選取男性外遇的常見 6 項原因(分別是：為了新鮮想要有所變化、獲得愛及關懷、增進自信與自尊、獲得被瞭解的感覺、享受性的歡愉、為了性的刺激、為了生兒子)及女性外遇的常見 6 項原因(分別是：獲得愛及關懷、獲得被瞭解的感覺、享受性的歡愉、為了性的刺激、與他人談戀愛、報復配偶、嚮往浪漫)為本量表的 12 種外遇原因，然後根據此 12 種原因分別編製一個情境，代表男性或女性外遇當事者述說自己為何外遇的原因。在編製情境過程中，為符合現實情境，本研究參考有關外遇個案的書籍，例如以男性為找回自尊、活力為外遇原因，所編的一段

情境為：【我認識「她」時，我的婚姻已全無感情存在，不管在家或在公共場合，我太太都是非常冷漠，不管我今天是否累了、生氣了、或是沮喪。可是「她」卻能在我狀況不佳時，提供關懷與愛。】，然後請受訪者根據自己的看法，分別表示對此 12 個情境的同意程度，並在 1 至 6 的不同程度中選擇一個答案。由於本量表是一情境式問題，每個問題所呈現的訊息較複雜，即使受試者所選填的答案一樣，也不一定代表相同的意含，因此本研究在進行此份問卷調查時，是採訪問法，由施測人員一一針對 12 個情境分別請受訪者選填答案的本意。

(2) 量表形式與計分

量表共 12 題，其作答方式採 6 點量表方式作答，每題後面有 6 個選項，即 [非常不同意]、[不同意]、[有點不同意]、[有點同意]、[同意]、[非常同意]，其計分方式依序為 1、2、3、4、5、6。在本量表上每位受試可得每題之分數及整個量表之總分。

(3) 信度

為了解本量表之內容包含若干向度乃進行主成份因素分析，並進行直角轉軸，選取特徵值大於 1 及各題因素負荷量大於 .40 之題目，結果得到 3 因素，共抽取 11 題。本量表的內部一致性為 0.8271，表示各題目間的內部一致性頗高，另各題之因素負荷量，各因素之解釋量、特徵值及各因素標準 Cronbach's α 值請見表十。

另外在受訪過程中，亦隨機抽取 10 位受訪者，詢問其對量表中各情境的似真性及代表性表示意見，各受訪者均表示此量表中各情境非常真實，且常是受輔個案所提出的情境，表示此量表亦具有不錯的內容效度。本量表見附件二

表十 外遇判斷量表之因素分析結果

題目內容	因素負荷量	解釋量	特徵值	Cronbach's α 值
因素一 [性的, 浪漫的共同興趣的] 9【女：】「他」令我自己覺得性感，富吸引力，並且受人欣賞與疼愛，而這些都是我多年來，從外子那感受不到的。「他」每次看我都讓我覺得很特別，同時也激起我的「性」趣；那些心有靈犀的眼神，偷偷摸摸的香吻，還有勾魂攝魄的輕觸……我們之間的性愛，實在是妙不可言。 5【女：】結婚五年來我十分幸福。三年前從我	.76722			
	25			

到這兒工作開始，我和「他」變成了朋友，他常說：「真是的，要是你沒結婚的話...」，我只是想和他保持純潔的友誼，而我也這麼告訴他了。可是當我們在一起時，總有說不出的興奮，我嚮往羅漫史，我的心老是掛念著他，期待和他約會的日子趕快到。

.71516

8【男：】在「她」心目中，我是個好情人。相對地，我太太總說我是欲望過強，理也不理我，只管睡自己的大頭覺；跟妻子在一起，我覺得自己彷彿是色情狂。而「她」對我卻是「性」趣滿滿，和「她」在一起，則是多麼的美好！又刺激

.68737

又新鮮！				
4【男：】我外遇的對象是我公司主管，我們倆不但思想、興趣上相似，對事業的熱衷程度也相同，跟他一起我可以自由自在地談論公事，甚至是遠大的理想，不像我的妻子只是談論小孩、雜事，一點都不瞭解事業對我的重要性。	.60464	37.4%	4.48984	.8313
3【女：】說真的，我的孩子都長大了，現在我與先生兩個人簡直是南轅北轍，他忙他的，我忙我的，毫無交集，我所要的是個能和我一起分享興趣，能夠相互瞭解、體諒的人，而與我發生婚外情的男人，就是這樣的人。	.60397			
6【女：】十六年來我始終忠於外子，我對他就像他對我一樣好，但現在我總算知道，和自己真愛的男人在一起究竟事什麼滋味，那實在是不可思議。去年夏天我認識了一個男人，今年夏天我們第一次發生關係，那天我們共處了七個鐘頭，那是我一生中最美妙的一天。	.58097			
11【男：】「她」幫我實現了許多幻想。跟「她」在一起，我才是真正的「我」 - - 一個浪漫、風趣，而富有創意的男人，而這些行為在太太眼裡，都是愚不可及、不屑一顧的。總之，「她」令我振奮，並使我恢復活力，彷彿又年輕了十多歲。	.52380			
因素二[無感情,長期褪色的婚姻]				
1【女：】老實說我覺得自己會外遇，完全是被外子給「逼上梁山」。他根本不關心我，也不管我的死活，大部份時候他甚至不知道	.86921			
	26			

我還活著；我們結婚至今已二十二年，我的婚姻徹底褪了色；但「他」卻讓我覺得仍有人愛我，仍有人關心我。

10.6% 1.26867 .7721

2【男：】我二十歲結婚，歷經二十年的婚姻生活之後，開始覺得似乎若有所失；事實上早在「她」進入我的生命之前，我便有這種感覺。當我認識「她」時，我的婚姻已全無感情存在，不管在家或在公共場合，我太太都是非常冷漠，不管我今天是否累了、生氣了、或是沮喪。可是「她」卻能在我狀況不佳時，提供關懷與愛。

.79699

因素三[要新鮮,要兒子]				
12【男：】我也不想有外遇，但是.....結婚十五年了，到現在仍然沒有替我生個兒子，我怎麼向我媽交代呢？雖然「她」也不一定	.80464			
會生兒子，但總有希望啊！「她」說過不會亂鬧的，「她」只希望能為我生個兒子。				
10【男：】婚後多年，不管你怎麼試，都無法從太太身上重尋這份新鮮感，可別誤會我，愛也是很美好的，可是打心眼裡，我就懷念那種新鮮感，我好	.60008	9.8%	1.17124	.3277
懷念那種第一類接觸的興奮，我明白那是個危險遊戲，但是我必須冒這個險。現在我終於瞭解，在任何關係中，我都無法保證自己能忠實到底。				
全量表 Cronbach's α 值	.8271			

（三）研究過程

本研究之研究過程從文獻再蒐集、整理、預試研究工具的編訂、正式問卷之編訂、問卷訪問及資料分析等過程一一進行。

（四）資料分析

本研究之受訪者資料均以 SPSS-PC window 版來進行統計分析。所採用的統計方式有：平

均數考驗、因素分析、變量數分析及逐步迴歸分析等方式。

六、研究結果

(一) 受試者在各變項上之分布情形

1、受試者在婚姻信念變項上的平均數及標準差

由表十一知受試者對婚姻抱持正向的信念，肯定婚姻具有排他性，並肯定情愛的重要性及婚姻的價值，且認為配偶應是互相瞭解的人，但對於撫養子女及對維持婚姻的方法則較持中性看法。

表十一 受試者在婚姻信念上之平均數及標準差表

項目 變項	平均數(M)	標準差(SD)
因素一 婚姻價值	4.037	.741
因素二 排他性	4.179	.833
因素三 撫養子女對婚姻的重要性	3.681	.745
因素四 相敬如賓	3.092	.907
因素五 彼此瞭解	4.061	.930
因素六 情愛的重要	4.163	.912
總量表	3.935	.580

2、受試者在公平交換取向上的平均數及標準差

由表十二知受試者在公平交換取向上並不明顯趨向交換取向，尤其較不期待他人回報。

表十二 受試者在公平交換取向上之平均數及標準差

項目 變項	平均數(M)	標準差(SD)
因素一 期待他人回報	3.019	1.179
因素二 對他人不回報的情緒反應	3.791	.671
因素三 對配偶的公平期待	3.770	.720
因素四 對付出與回報的意識	3.949	.744
總量表	3.613	.610

3、受試者在角色期待上的平均數及標準差

由表十三及表十四知受試者在六項妻子行為期待中，較同意與子女互動的角色，對提供經濟及為夫家傳承的角色，則採較中性之立場；而在對丈夫的角色期待中，較同意丈夫提供經濟及決策者的角色，而對於照顧家務、幫太太佈置家則採較中性態度。

表十三 受試者在角色期待(妻子方面)上之平均數及標準差

項目 變項	平均數(M)	標準差(SD)
因素一 家務照顧	4.144	.740
因素二 與子女互動	5.050	.522
因素三 家務決策	4.343	.649
因素四 提供經濟	3.606	.719
因素五 為夫家傳承	3.930	.717
因素六 支持先生	4.497	.618
總量表	4.345	.472

表十四 受試者在角色期待(丈夫方面)上之平均數及標準差

項目 變項	平均數(M)	標準差(SD)
因素一 與孩子互動	4.268	.438
因素二 提供經濟及決策者 (包含性行為)	4.978	.535
因素三 家務照顧	3.414	.872
因素四 幫太太佈置家	3.925	.667
因素五 照顧岳家	4.126	.724
總量表	4.523	.428

4、受試者在外遇判斷量表變項上的平均數及標準差

由表十五得知，受試者對各種外遇事件的同意度頗低，表示受試者仍偏向不同意外遇事件的發生。由受試者在各種不同外遇事件的同意程度來看，受試者對因長

期褪色的婚姻而產生的外遇事件，較其他的原因的外遇事件的同意度高。最不同意的是因要新鮮或是要傳宗接代而產生外遇。

表十五 受試者在外遇判斷量表上之平均數及標準差

項目 變項	平均數(M)	標準差(SD)
男性描述題	2.710	.714
女性描述題	2.946	.787
因素一 性的,浪漫的,共同 興趣的	2.883	.832
因素二 無感情,長期褪色的婚姻	3.482	1.213
因素三 要新鮮,要兒子	2.054	.858
總量表	2.806	.968

(二) 不同受試者在各變項上之差異性比較

1、年齡

(1)不同年齡者在婚姻信念上之差異

由表十六得知不同年齡的受試者在整體的婚姻信念上無明顯差異，但在對撫養

子女對婚姻的重要性，婚姻維持方法及彼此瞭解等婚姻信念上，有不同程度的看法，經 scheffe 事後比較結果發現，50 歲以上者比 30 至 40 歲者更同意撫養子女對婚姻的重要性，及相敬如賓的相處方式。30 至 40 歲的受試者比其他年齡的人，較不同意夫妻應是彼此瞭解的人。

表十六 不同年齡者在婚姻信念上之差異性比較

組別 變項	20 至 30 歲 N=28		30 至 40 歲 N=28		40 至 50 歲 N=64		50 歲 以 上 N=23		F 值 **表 p<.01 *表 p<.05
因素一 婚姻價值	M	4.077	M	3.878	M	4.057	M	4.119	.5259
	SD	.978	SD	.679	SD	.689	SD	.809	
因素二 排他性	M	4.152	M	4.089	M	4.179	M	4.325	.3268
	SD	.777	SD	.941	SD	.856	SD	.912	
因素三 撫養子女對婚姻 的重要性	M	3.614	M	3.223 #	M	3.782 #	M	4.022	5.7625**
	SD	.726	SD	.774 @	SD	.641	SD	.920 @	
因素四 相敬如賓	M	2.714	M	2.940	M	3.239	M	3.348	2.9668*
	SD	.963	SD	.822	SD	.913	SD	.992	
因素五 彼此瞭解	M	4.071	M	3.679	M	4.280	M	3.930	2.8286*
	SD	.997	SD	1.047	SD	.827	SD	1.045	
因素六 情愛的重要	M	4.089	M	3.821	M	4.309	M	4.261	1.9145
	SD	.943	SD	.945	SD	.919	SD	.952	
總量表	M	3.786	M	3.605	M	3.974	M	4.001	2.2049
	SD	.897	SD	.868	SD	.808	SD	.938	

註:”#” “@” 代表相同符號的二組有差異性.

(2)不同年齡者在公平交換取向上之差異

由表十七知不同年齡者其在公平交換取向特質上有差異，尤 其顯現在對他人不回報的情緒反應上，50 歲以上者比 30 至 40 歲之人對他人的不回報較不會有情緒反應。

表十七 不同年齡者在公平交換取向上之差異性比較

組別 變項	20 至 30 歲 N=28		30 至 40 歲 N=28		40 至 50 歲 N=64		50 歲 以 上 N=23		F 值 **表 p<.01 *表 p<.05
因素一 期待他人回報	M	3.527	M	3.027	M	2.831	M	2.913	2.2406
	SD	2.161	SD	.845	SD	.779	SD	.903	
因素二 對他人不回報的 情緒反應	M	3.871	M	4.041	M	3.756	M	3.487	2.9815 *
	SD	.649	SD	.687 #	SD	.630	SD	.829 #	
因素三 對配偶的公平期 待	M	3.643	M	3.589	M	3.890	M	3.814	1.3560
	SD	.718	SD	.750	SD	.717	SD	.826	
因素四 對付出與回報的 意識	M	4.107	M	3.845	M	3.901	M	4.014	.6977
	SD	.737	SD	.868	SD	.769	SD	.693	
總量表	M	3.787	M	3.626	M	3.595	M	3.653	3.7439 *
	SD	1.066	SD	.788	SD	.724	SD	.813	

註:”#” 是代表相同符號的二組有差異性.

(3)不同年齡者在家庭角色期待上之差異

由表十八知不同年齡者對妻子角色期待有差異，尤其顯現在家務照顧、支持先生及與子女互動的角色行為上。其中 50 歲以上者比 30 歲至 40 歲的受試者較支持妻子應表現出家務照顧、與子女互動及支持先生的行為。而在對丈夫的角色期待上則較無差異。只有在照顧岳家的角色行為上，30 歲至 40 歲的受試者比其他受試者較持中性態度。而 30 歲以下及 50 歲以上的人，則較同意先生應表現出照顧岳家的行為。

表十八 不同年齡者在家庭角色期待（妻子方面）上之差異性比較

組別 變項	20 至 30 歲 N=28		30 至 40 歲 N=28		40 至 50 歲 N=64		50 歲 以 上 N=23		F 值 **表 p<.01 *表 p<.05
	M	SD	M	SD	M	SD	M	SD	
因素一 家務照顧	3.851	.834 @	3.798#	.814	4.342#	.562 @	4.370	.883	5.9266**
因素二 與子女互動	5.073	.632	4.780 #	.554	5.096	.483	5.225 #	.476	3.4923*
因素三 家務決策	4.262	.733	4.214	.776	4.385	.640	4.478	.530	.8735
因素四 提供經濟	3.857	.675	3.440	.748	3.521	.742	3.739	.772	2.0985
因素五 為夫家傳承	3.976	.594	3.679	.799	3.948	.687	4.130	.914	1.7352
因素六 支持先生	4.524	.739	4.119 #	.662 @	4.568 #	.559	4.725	.529 @	4.8876**
總量表	4.257	.701	4.005 #	.726@	4.310 #	.621	4.445	.684@	4.7711**

註：“#” “@” 是代表相同符號的二組有差異性。

續 表十八 不同年齡者在家庭角色期待（丈夫方面）上之差異性比較

組別 變項	20 至 30 歲 N=28		30 至 40 歲 N=28		40 至 50 歲 N=64		50 歲 以 上 N=23		F 值 **表 p<.01 *表 p<.05
因素一 與孩子互動	M	4.415	M	4.125	M	4.252	M	4.310	2.0465
	SD	.478	SD	.424	SD	.440	SD	.466	
因素二 提供經濟及決策 者（含性行為）	M	4.949	M	4.796	M	5.056	M	5.019	1.5156
	SD	.539	SD	.630	SD	.499	SD	.597	
因素三 家務照顧	M	3.714	M	3.507	M	3.323	M	3.188	1.8620
	SD	.707	SD	.796	SD	.903	SD	1.154	
因素四 幫太太佈置家	M	3.905	M	3.702	M	4.000	M	4.014	1.3704
	SD	.551	SD	.793	SD	.693	SD	.685	
因素五 照顧岳家	M	4.357 #	M	3.768 #	M	4.086	M	4.391	4.3261**
	SD	.756	SD	.764 @	SD	.716	SD	.656 @	
總量表	M	4.268	M	3.768	M	4.086	M	4.184	1.8074
	SD	.606	SD	.681	SD	.650	SD	.712	

註：“#” “@” 是代表相同符號的二組有差異性。

(4)不同年齡者對外遇同意度之差異

不同年齡受試者對男性與女性外遇行為的同意度無差異。表示對男性外遇者與女性外遇者的同意程度，及對各種外遇原因的同意度不因受試者的年齡而有所差異。其中只有在因長期褪色婚姻而產生的外遇上，30 歲以下者比 50 歲以上的人較能同意此種外遇，如表十九所示。

表十九 不同年齡者在外遇判斷上之差異性比較

組別 變項	20 至 30 歲 N=28		30 至 40 歲 N=28		40 至 50 歲 N=64		50 歲 以 上 N=23		F 值 **表 p<.01 *表 p<.05
男性描述題	M	2.899	M	2.593	M	2.735	M	2.546	1.2942
	SD	.721	SD	.598	SD	.754	SD	.744	
女性描述題	M	3.185	M	3.094	M	2.927	M	2.693	1.9937
	SD	.718	SD	.558	SD	.892	SD	.725	
因素一 性的、浪漫的、 共同興趣的	M	3.117	M	2.941	M	2.829	M	2.709	1.2355
	SD	.816	SD	.688	SD	.879	SD	.815	
因素二 無感情、長期褪 色的婚姻	M	4.000	M	3.605	M	3.523	M	2.977	3.2079*
	SD	1.089 #	SD	1.117	SD	1.213	SD	1.247 #	
因素三 要新鮮、要兒子	M	2.018	M	1.806	M	2.135	M	2.002	.9969
	SD	.918	SD	.644	SD	.918	SD	.754	
總量表	M	3.045	M	2.784	M	2.829	M	2.563	1.5365
	SD	.941	SD	.816	SD	1.003	SD	.939	

註：“#” 是代表相同符號的二組有差異性。

2、婚姻狀況

(1) 不同婚姻狀況者在婚姻信念上之差異

由表二十知不同婚姻狀況者在婚姻信念上有明顯的差異。已婚者比未婚者對婚姻較持肯定的態度，尤其顯現在更同意婚姻的價值、婚姻具有排他性、肯定撫養子女及情愛對婚姻的重要，並同意夫妻間採相敬如賓以客為尊的方式。

表二十 不同婚姻狀況在婚姻信念上之差異性比較

組別 變項	未 婚 N=40		已 婚 N=102		t 值 *表 p<.05
因素一 婚姻價值	M	3.911	M	4.085	-1.16*
	SD	.826	SD	.745	
因素二 排他性	M	3.950	M	4.284	-2.12*
	SD	.865	SD	.839	
因素三 撫養子女對婚姻 的重要性	M	3.417	M	3.787	-2.63*
	SD	.782	SD	.745	
因素四 相敬如賓	M	2.742	M	3.251	-3.02*
	SD	.910	SD	.901	
因素五 彼此瞭解	M	4.113	M	4.066	.26
	SD	.923	SD	.963	
因素六 情愛的重要	M	3.925	M	4.263	-2.10*
	SD	.813	SD	.979	
總量表	M	3.676	M	3.956	-2.33*
	SD	.853	SD	.862	

(2)不同婚姻狀況者在公平交換取向上之差異

表二十一知，已婚者與未婚者的公平交換取向特質有差異，已婚者對公平交換取向較低，較不期待他人回報，對他人不回報也較無情緒反應，對付出與回報的意識也較低，但對配偶的公平期待則較高。

表二十一 不同婚姻狀況在公平交換取向上之差異性比較

組別 變項	未 婚 N=40		已 婚 N=102		t 值 *表 p<.05
因素一 期待他人回報	M	3.375	M	2.874	1.62*
	SD	1.895	SD	.795	
因素二 對他人不回報的 情緒反應	M	3.955	M	3.727	1.77*
	SD	.734	SD	.674	
因素三 對配偶的公平期 待	M	3.594	M	3.855	-2.02*
	SD	.667	SD	.757	
因素四 對付出與回報的 意識	M	4.017	M	3.931	.59*
	SD	.747	SD	.778	
總量表	M	3.735	M	3.597	2.44*
	SD	1.011	SD	.751	

(3)不同婚姻狀況者之家庭角色期待的差異

由表二十二知已婚者比未婚者對妻子的角色期待較高，尤其顯現在更同意妻子表現出家務照顧、與子女互動、家務決策、為夫家傳承及支持先生的行為。在對丈

夫的角色期望上，已婚者較傾向傳統丈夫角色的期待，認為丈夫應表現出提供經濟及決策的角色，而較不需表現出家務照顧行為。

表二十二 不同婚姻狀況在角色期待（妻子方面）上之差異性比較

組別 變項	未 婚 N=40		已 婚 N=102		t 值 *表 p<.05
因素一 家務照顧	M	3.838	M	4.290	-3.42*
	SD	.743	SD	.695	
因素二 與子女互動	M	4.880	M	5.114	-2.15*
	SD	.614	SD	.498	
因素三 家務決策	M	4.200	M	4.399	-1.59*
	SD	.703	SD	.657	
因素四 提供經濟	M	3.642	M	3.605	.27
	SD	.710	SD	.753	
因素五 為夫家傳承	M	3.817	M	4.000	-1.40*
	SD	.654	SD	.721	
因素六 支持先生	M	4.350	M	4.552	-1.59*
	SD	.712	SD	.605	
總量表	M	4.121	M	4.327	-2.53*
	SD	.689	SD	.655	

續 表二十二 不同婚姻狀況在角色期待（丈夫方面）上之差異性比較

組別 變項	未 婚 N=40		已 婚 N=102		t 值 *表 p<.05
因素一 與孩子互動	M	4.263	M	4.269	-.07
	SD	.479	SD	.447	
因素二 提供經濟及決策者 （含性行為）	M	4.832	M	5.046	-2.04*
	SD	.576	SD	.526	
因素三 家務照顧	M	3.622	M	3.356	1.87*
	SD	.679	SD	.943	
因素四 幫太太佈置家	M	3.933	M	3.918	.12
	SD	.632	SD	.717	
因素五 照顧岳家	M	4.188	M	4.108	.57*
	SD	.757	SD	.750	
總量表	M	4.168	M	4.139	-.30*
	SD	.625	SD	.677	

(4)不同婚姻狀況者在外遇同意度上之差異

在對外遇的同意程度上，明顯得知已婚者比未婚者不能同意外遇事件的發生，不論是對女性或男性發生外遇行為，但對於外遇的發生是在追求新鮮或需要傳宗接代，則是較未婚者沒有那麼不同意。

表二十三 不同婚姻狀況在外遇判斷上之差異性比較

組別 變項	未 婚 N=40		已 婚 N=102		t 值 *表 p<.05
男性描述題	M	2.813	M	2.672	1.04*
	SD	.754	SD	.710	
女性描述題	M	3.169	M	2.904	1.94*
	SD	.700	SD	.807	
因素一 性的,浪漫的,共同 興趣的	M	3.089	M	2.817	1.79*
	SD	.815	SD	.820	
因素二 無感情,長期褪色的婚姻	M	3.988	M	3.391	2.79*
	SD	1.129	SD	1.185	
因素三 要新鮮,要兒子	M	1.888	M	2.066	-1.14*
	SD	.873	SD	.825	
總量表	M	2.988	M	2.758	1.55*
	SD	.939	SD	.943	

3、教育程度

(1)不同教育程度者在婚姻信念上之差異

由表二十四知不同教育程度者在婚姻信念上有不同的看法，教育程度在大學以下者，對婚姻更持正向看法，認為婚姻有排他性、肯定撫養子女、情愛對婚姻的重要性，認為夫妻雙方應彼此瞭解，彼此相敬如賓，不要求太多。

表二十四 不同教育程度在婚姻信念上之差異性比較

變項 \ 組別	大學以上(含) N=85		大學以下 N=58		t 值 *表 p<.05
因素一 婚姻價值	M	4.051	M	4.013	.31*
	SD	.835	SD	.662	
因素二 排他性	M	4.120	M	4.267	-1.00*
	SD	.829	SD	.908	
因素三 撫養子女對婚姻的重要性	M	3.611	M	3.777	-1.29*
	SD	.791	SD	.735	
因素四 相敬如賓	M	2.991	M	3.247	-1.56*
	SD	.866	SD	1.023	
因素五 彼此瞭解	M	4.029	M	4.117	-.53*
	SD	.980	SD	.939	
因素六	M	4.080	M	4.284	-1.28*

情愛的重要	SD	.950	SD	.928	
總量表	M	3.814	M	3.951	-1.12*
	SD	.875	SD	.866	

(2)不同教育程度者在公平交換取向上之差異

由表二十五知大學程度以上者比專科、高中程度受試者，更具有公平交換的特質，如期待他人回報、對他人不回報會有情緒反應，且對公平交換有高的意識；但其中大學程度以下者，對配偶則有較高的公平交換期待。

表二十五 不同教育程度在公平交換取向上之差異性比較

組別 變項	大 學 以 上(含) N=85		大 學 以 下 N=58		t 值 *表 p<.05
因素一 期待他人回報	M	3.246	M	2.685	2.76*
	SD	1.398	SD	.797	
因素二 對他人不回報的情 緒反應	M	3.901	M	3.631	2.32*
	SD	.698	SD	.662	
因素三 對配偶的公平期待	M	3.708	M	3.866	-1.21*
	SD	.687	SD	.819	
因素四 對付出與回報的意 識	M	4.024	M	3.839	1.41*
	SD	.773	SD	.758	
總量表	M	3.765	M	3.505	3.32*
	SD	.889	SD	.759	

(3)不同教育程度者在家庭角色期待上之差異

由表二十六知大學程度以下者，對妻子角色的期待普遍高於大學教育程度以上者，尤其顯現在對家務照顧、為夫家傳承及支持先生上，但在提供經濟來源上，大學程度以下者反而較不持此項期待。在對丈夫的角色期待上，大學程度以下者對丈夫的角色期待也較高，如期待丈夫要表現出與子女互動、提供經濟支持及性決策，但在家務照顧上，則較大學教育程度以上者持較低的期待。

表二十六 不同教育程度在家庭角色期待（妻子）上之差異性比較

變項 \ 組別	大學以上(含) N=85		大學以下 N=58		t 值 *表 p<.05
因素一 家務照顧	M	4.035	M	4.303	-2.07*
	SD	.767	SD	.741	
因素二 與子女互動	M	5.006	M	5.115	-1.18*
	SD	.563	SD	.502	
因素三 家務決策	M	4.349	M	4.333	.14
	SD	.648	SD	.709	
因素四 提供經濟	M	3.702	M	3.466	1.79*
	SD	.645	SD	.856	
因素五 為夫家傳承	M	3.863	M	4.029	-1.33*
	SD	.704	SD	.776	
因素六	M	4.431	M	4.592	-1.52*

支持先生	SD	.666	SD	.589	
總量表	M	4.231	M	4.306	-1.24*
	SD	.666	SD	.696	

續 表二十六 不同教育程度在家庭角色期待（丈夫方面）上之差異性比較

組別 變項	大 學 以 上(含) N=85		大 學 以 下 N=58		t 值 *表 p<.05
	M		M		
因素一 與孩子互動	M	4.260	M	4.280	-.26*
	SD	.463	SD	.442	
因素二 提供經濟及決策者 （含性行為）	M	4.903	M	5.089	-2.00*
	SD	.549	SD	.546	
因素三 家務照顧	M	3.477	M	3.322	.96*
	SD	.805	SD	1.030	
因素四 幫太太佈置家	M	3.929	M	3.920	.08
	SD	.645	SD	.758	
因素五 照顧岳家	M	4.112	M	4.147	-.27
	SD	.777	SD	.713	
總量表	M	4.136	M	4.152	-.60*
	SD	.648	SD	.698	

(4)不同教育程度者在外遇判斷上之差異性

由表二十七知大學教育程度以下者比以上者較不同意外遇行為，但對於為了追求新鮮、為了傳宗接代而發生外遇，則比大學程度以上者較不反對。

表二十七 不同教育程度在外遇判斷上之差異性比較

組別 變項	大 學 以 上(含) N=85		大 學 以 下 N=58		t 值 *表 p<.05
男性描述題	M	2.708	M	2.710	-.02
	SD	.722	SD	.725	
女性描述題	M	3.034	M	2.883	1.14*
	SD	.766	SD	.811	
因素一 性的,浪漫的,共同 興趣的	M	2.947	M	2.802	1.03*
	SD	.789	SD	.873	
因素二 無感情,長期褪色的 婚姻	M	3.641	M	3.404	1.16*
	SD	1.189	SD	1.223	
因素三 要新鮮,要兒子	M	1.919	M	2.184	-1.85*
	SD	.838	SD	.841	
總量表	M	2.836	M	2.797	.62*
	SD	.939	SD	.979	

4、輔導工作年資

由表二十八、二十九、三十知不同輔導工作年資者在婚姻信念、家庭角色期望及交換取向上無差異；但在外遇同意度上，由表三十一知，工作三至十年者比其他年資更長或更短者，更不同意外遇行為。

表二十八 不同輔導工作年資在婚姻信念上之差異性比較

組別 變項	三年以下 N=50		三至十年 N=71		十年以上 N=19		F 值 **表 p<.01 *表 p<.05
因素一 婚姻價值	M	4.144	M	3.980	M	3.964	.7582
	SD	.702	SD	.800	SD	.822	
因素二 排他性	M	4.225	M	4.144	M	4.104	.1858
	SD	.758	SD	.955	SD	.752	
因素三 撫養子女對婚姻的重要性	M	3.664	M	3.666	M	3.671	.0006
	SD	.651	SD	.837	SD	.862	
因素四 相敬如賓	M	3.060	M	3.028	M	3.470	1.7260
	SD	.872	SD	1.014	SD	.817	
因素五 彼此瞭解	M	4.060	M	4.039	M	4.184	.1713
	SD	.940	SD	1.031	SD	.730	
因素六 情愛的重要	M	4.246	M	4.120	M	3.974	.6303
	SD	.834	SD	1.005	SD	.950	

總量表	M	3.900	M	3.830	M	3.895	.3169
	SD	.793	SD	.940	SD	.822	

表二十九 不同輔導工作年資在公平交換取向上之差異性比較

組別 變項	三年以下 N=50		三至十年 N=71		十年以上 N=19		F 值 **表 p<.01 *表 p<.05
因素一 期待他人回報	M	3.229	M	2.951	M	2.763	1.2596
	SD	1.747	SD	.796	SD	.779	
因素二 對他人不回報的 情緒反應	M	3.899	M	3.777	M	3.547	1.7762
	SD	.685	SD	.667	SD	.827	
因素三 對配偶的公平期 待	M	3.780	M	3.743	M	3.865	.2006
	SD	.717	SD	.826	SD	.512	
因素四 對付出與回報的 意識	M	3.967	M	3.925	M	3.930	.0446
	SD	.806	SD	.785	SD	.663	
總量表	M	3.719	M	3.599	M	3.526	1.6273
	SD	.989	SD	.769	SD	.695	

表三十 不同輔導工作年資在家庭角色期待（妻子方面）上之差異性比較

組別 變項	三年以下 N=50		三至十年 N=71		十年以上 N=19		F 值 **表 p<.01 *表 p<.05
因素一 家務照顧	M	4.107	M	4.099	M	4.360	.9211
	SD	.768	SD	.811	SD	.578	
因素二 與子女互動	M	5.091	M	4.974	M	5.202	1.5879
	SD	.571	SD	.560	SD	.341	
因素三 家務決策	M	4.440	M	4.225	M	4.474	2.0550
	SD	.608	SD	.712	SD	.548	
因素四 提供經濟	M	3.753	M	3.502	M	3.719	1.8946
	SD	.709	SD	.749	SD	.764	
因素五 為夫家傳承	M	4.013	M	3.850	M	4.018	.8631
	SD	.656	SD	.786	SD	.782	
因素六 支持先生	M	4.627 #	M	4.324#	M	4.719	5.1911*
	SD	.623	SD	.637 @	SD	.462@	
總量表	M	4.339	M	4.162	M	4.415	2.8715
	SD	.656	SD	.709	SD	.579	

註：“#” “@” 是代表相同符號的二組有差異性。

續 表三十 不同輔導工作年資在家庭角色期待（丈夫方面）上之差異性比較

組別 變項	三年以下 N=50		三至十年 N=71		十年以上 N=19		F 值 **表 p<.01 *表 p<.05
因素一 與孩子互動	M	4.308	M	4.206	M	4.421	1.9164
	SD	.451	SD	.482	SD	.342	
因素二 提供經濟及決策者 （含性行為）	M	5.080	M	4.869	M	5.0960	2.4596
	SD	.470	SD	.621	SD	.437	
因素三 家務照顧	M	3.467	M	3.421	M	3.333	.1482
	SD	.765	SD	1.035	SD	.778	
因素四 幫太太佈置家	M	3.893	M	3.883	M	4.193	1.6103
	SD	.644	SD	.769	SD	.462	
因素五 照顧岳家	M	4.200	M	4.007	M	4.395	2.3715
	SD	.789	SD	.754	SD	.591	
總量表	M	4.190	M	4.077	M	4.288	2.6355
	SD	.624	SD	.732	SD	.522	

表三十一 不同輔導工作年資在外遇判斷上之差異性比較

組別 變項	三年以下 N=50		三至十年 N=71		十年以上 N=19		F 值 **表 p<.01 *表 p<.05
男性描述題	M	2.892	M	2.526	M	2.904	5.0305*
	SD	.686#	SD	.646 #	SD	.964	
女性描述題	M	3.114	M	2.812	M	3.118	2.8940
	SD	.717	SD	.728	SD	1.014	
因素一 性的,浪漫的,共同 興趣的	M	3.010	M	2.731	M	3.173	2.9819
	SD	.769	SD	.726	SD	1.212	
因素二 無感情,長期褪色的婚姻	M	3.949	M	3.260	M	3.447	5.0975*
	SD	1.162	SD	1.183	SD	1.189	
因素三 要新鮮,要兒子	M	2.091	M	1.953	M	2.105	.4865
	SD	.885	SD	.812	SD	.922	
總量表	M	3.017	M	2.648	M	2.908	4.1246*
	SD	.939	SD	.907	SD	.369	

註:“#” 是代表相同符號的二組有差異性.

5、曾經接過外遇個案數量

由表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知接過不同外遇數量的受試者，其在婚姻信念、交換取向、家庭角色期待及外遇同意上均無差異。

表三十二 曾接過外遇個案數在婚姻信念上之差異性比較

組別 變項	1 至 10 個 N=53		11 至 20 個 N=28		20 個 以 上 N=58		F 值 **表 p<.01 *表 p<.05
因素一 婚姻價值	M	4.162	M	4.047	M	3.954	1.0205
	SD	.821	SD	.774	SD	.714	
因素二 排他性	M	4.321	M	4.214	M	4.042	1.4499
	SD	.851	SD	.844	SD	.891	
因素三 撫養子女對婚姻 的重要性	M	3.788	M	3.654	M	3.654	.5004
	SD	.743	SD	.829	SD	.753	
因素四 相敬如賓	M	3.063	M	3.202	M	3.074	.2219
	SD	1.004	SD	.890	SD	.936	
因素五 彼此瞭解	M	4.109	M	4.089	M	3.991	.2216
	SD	1.013	SD	.913	SD	.971	
因素六 情愛的重要	M	4.274	M	4.018	M	4.160	.6900
	SD	.847	SD	.948	SD	1.014	
總量表	M	3.953	M	3.871	M	3.813	.8724
	SD	.880	SD	.866	SD	.880	

表三十三 曾接過外遇個案數在公平交換取向上之差異性比較

組別 變項	1 至 10 個 N=53		11 至 20 個 N=28		20 個 以 上 N=58		F 值 **表 p<.01 *表 p<.05
因素一 期待他人回報	M	3.202	M	2.920	M	2.871	1.0899
	SD	1.742	SD	.694	SD	.783	
因素二 對他人不回報的 情緒反應	M	3.957	M	3.743	M	3.659	2.6883
	SD	.623	SD	.632	SD	.767	
因素三 對配偶的公平期 待	M	3.788	M	3.830	M	3.714	.2589
	SD	.760	SD	.742	SD	.762	
因素四 對付出與回報的 意識	M	4.107	M	3.988	M	3.787	2.4814
	SD	.703	SD	.829	SD	.779	
總量表	M	3.764	M	3.620	M	3.508	3.8618*
	SD	.957	SD	.724	SD	.773	

表三十四 曾接過外遇個案數在角色期待（妻子方面）上之差異性比較

組別 變項	1 至 10 個 N=53		11 至 20 個 N=28		20 個 以 上 N=58		F 值 **表 p<.01 *表 p<.05
因素一 家務照顧	M	4.117	M	4.149	M	4.184	.1053
	SD	.784	SD	.807	SD	.751	
因素二 與子女互動	M	5.089	M	4.964	M	5.072	.5507
	SD	.570	SD	.524	SD	.488	
因素三 家務決策	M	4.453	M	4.286	M	4.299	.8995
	SD	.716	SD	.511	SD	.708	
因素四 提供經濟	M	3.648	M	3.536	M	3.632	.2205
	SD	.758	SD	.650	SD	.787	
因素五 為夫家傳承	M	3.981	M	3.821	M	3.971	.4915
	SD	.690	SD	.645	SD	.820	
因素六 支持先生	M	4.516	M	4.464	M	4.494	.0585
	SD	.649	SD	.711	SD	.613	
總量表	M	4.301	M	4.203	M	4.275	.2921
	SD	.695	SD	.641	SD	.695	

續 表三十四 曾接過外遇個案數在角色期待（丈夫方面）上之差異性比較

組別 變項	1 至 10 個 N=53		11 至 20 個 N=28		20 個 以 上 N=58		F 值 **表 p<.01 *表 p<.05
因素一 與孩子互動	M	4.269	M	4.250	M	4.276	.0319
	SD	.504	SD	.400	SD	.422	
因素二 提供經濟與決策者 （含性行為）	M	5.062	M	4.847	M	4.968	1.4006
	SD	.549	SD	.624	SD	.522	
因素三 家務照顧	M	3.469	M	3.488	M	3.299	.6384
	SD	.963	SD	.745	SD	.938	
因素四 幫太太佈置家	M	3.906	M	3.952	M	3.931	.0432
	SD	.772	SD	.730	SD	.624	
因素五 照顧岳家	M	4.142	M	4.125	M	4.103	.0350
	SD	.768	SD	.801	SD	.730	
總量表	M	4.140	M	4.132	M	4.115	.2417
	SD	.711	SD	.660	SD	.647	

表三十五 曾接過外遇個案數在外遇判斷上之差異性比較

組別 變項	1 至 10 個 N=53		11 至 20 個 N=28		20 個 以 上 N=58		F 值 **表 p<.01 *表 p<.05
男性描述題	M	2.769	M	2.673	M	2.677	.2741
	SD	.680	SD	.778	SD	.740	
女性描述題	M	3.029	M	2.992	M	2.916	.2904
	SD	.753	SD	.705	SD	.864	
因素一 性的,浪漫的,共同 興趣的	M	2.885	M	2.923	M	2.864	.0485
	SD	.786	SD	.792	SD	.890	
因素二 無感情,長期褪色的婚姻	M	3.830	M	3.303	M	3.396	2.4914
	SD	1.168	SD	1.272	SD	1.202	
因素三 要新鮮,要兒子	M	2.058	M	2.036	M	2.038	.0094
	SD	.795	SD	.912	SD	.868	
總量表	M	2.924	M	2.754	M	2.766	.2943
	SD	.916	SD	.992	SD	.987	

(三) 婚姻信念、公平交換取向、家庭角色期待對外遇判斷的影響

為瞭解婚姻信念、公平交換取向、家庭角色期待對外遇判斷的影響，本研究將婚姻信念、公平交換取向及家庭角色期待當作預測變項，將外遇判斷當作效標變項，進行逐步回歸分析。茲將結果說明如下：

1、預測變項對男女外遇行為同意度之預測分析

由表三十六知由婚姻信念、交換取向及家庭角色期待來預測受試者對男性外遇同意度，其中婚姻的排他性具有預測力，愈持此看法愈不同意男性產生外遇行為。但在預測對女性外遇的同意度上，則顯示出愈持婚姻排他性的看法及對他人不回報愈無情緒反應的人，愈不同意女性的外遇行為。如表三十七所示。

表三十六 受試者的婚姻信念、交換取向、角色期待對男性外遇判斷分數的回歸分析摘要表

步驟	投入變項順序	R	R ²	β 值	標準 β 值	t 值
1	排他性(婚姻信念)	.1960	.0384	-.1680	-.1960	-2.456*

表三十七 受試者的婚姻信念、交換取向、角色期待對女性外遇判斷分數的回歸分析摘要表

步驟	投入變項順序	R	R ²	β 值	標準 β 值	t 值
1	排他性(婚姻信念)	.2317	.0537	-.2738	-.2900	-3.632**
2	對他人不回報 的情緒反應(交換)	.3224	.1039	.2717	.2317	2.901**

2、預測變項對不同外遇行為同意度之預測分析

由表三十八可知，在預測各種不同外遇原因的同意度上，發現婚姻排他性愈高，對他人不回報愈無情緒反應者，愈不同意因性、浪漫或共同興趣而產生外遇。但對

另二類外遇原因之預測力則不高。

表三十八 受試者的婚姻信念、交換取向、角色期待對「外遇判斷因素一分數」的回歸分析摘要表

步驟	投入變項順序	R	R ²	β 值	標準 β 值	t 值
1	排他性(婚姻信念)	.2484	.0617	-.2903	-.2957	-3.683
2	對他人不回報 的情緒反應(交換)	.3077	.0947	.2288	.1876	2.337*

3、預測變項對不同婚姻狀況及教育程度者在外遇同意度上之預測分析

由於不同婚姻狀況及不同教育程度者在預測變項及效標變項上有差異，乃分別以不同婚姻狀況及不同教育程度受試者，進行如上之逐步回歸分析，以瞭解預測變項對效標變項的預測力。

(1)不同婚姻狀況者

由表三十九、四十知，對未婚者言，愈期待先生能表現出幫太太佈置家的受試者，愈無法同意男性有外遇行為；但對已婚者言，愈肯定婚姻價值的受試者，則愈無法同意男性有外遇行為。

表三十九 未婚者的婚姻信念、交換取向、角色期待對「男性外遇判斷分數」的回歸分析摘要表

步驟	投入變項順序	R	R ²	β 值	標準 β 值	t 值
1	幫太太佈置家 (對先生角色期待)	.4122	.1699	-.4915	-.4122	-2.789**

表四十 已婚者在婚姻信念、交換取向、角色期待各變項預測「男性題之外遇判斷分數」的回歸分析摘要表

步驟	投入變項順序	R	R ²	β 值	標準 β 值	t 值
1	婚姻價值(婚姻信念)	.2904	.0844	-.2767	-.2904	-3.035**

由表四十一知對未婚者言，愈期待先生能表現出幫太太佈置家的行為、對他人不回報愈沒有情緒反應、愈期待妻子能表現出家務照顧的受試者，愈不同意女性的外遇行為。

表四十一 未婚者在婚姻信念、交換取向、角色期待各變項預測[女性題之外遇判斷分數]的回歸分析摘要表

步驟	投入變項順序	R	R ²	β 值	標準 β 值	t 值
1	幫太太佈置家 (對先生角色期待)	.3828	.1465	-.4580	-.4140	-3.119**
2	對他人不回報 的情緒反應(交換)	.5722	.3274	.4261	.4468	3.407**
3	家務照顧 (對太太角色期待)	.6339	.4018	-.2611	-.2772	-2.005*

而對已婚者言，愈肯定婚姻的排他性、愈不期待先生能表現出家務照顧行為、且公平交換取向意識愈高、對他人不公平交換沒有情緒反應者，愈不能接受女性外遇行為，如表四十二所示。

表四十二 已婚者在婚姻信念、交換取向、角色期待各變項預測[女性題之外遇判斷分數]的回歸分析摘要表

步驟	投入變項順序	R	R ²	β 值	標準 β 值	t 值
1	排他性(婚姻信念)	.3250	.1056	-.3595	-.3735	-4.007**
2	家務照顧 (對先生角色期待)	.3965	.1572	.2199	.2569	2.838**
3	對付出與回報 的意識(交換)	.4363	.1904	-.2217	-.2137	-2.335*
4	對他人不回報 的情緒反應(交換)	.4774	.2279	.2415	.2016	2.171*

而對已婚者言，對不同外遇行為的同意度，受到不同預測變項的影響如表四十三所示。愈肯定婚姻具排他性、愈不期待先生能表現家務照顧行為、對在意付出與

回報及對先生愈不期待是---提供經濟及決策行為的已婚者，對因性、浪漫或共同興趣而產生的外遇行為愈不同意。但愈對婚姻不要求太高、持彼此相敬如賓看法的已婚者，愈不能同意因婚姻褪色而產生的外遇行為，如表四十四；而愈肯定婚姻價值的已婚者，愈不能同意因要求新鮮或為傳宗接代而產生的外遇行為。如表四十五所示。

表四十三 已婚者在婚姻信念、交換取向、角色期待各變項預測[外遇判斷因素一分數]的回歸分析摘要表

步驟	投入變項順序	R	R ²	β 值	標準 β 值	t 值
1	排他性(婚姻信念)	.2974	.0884	-.3588	-.3670	-3.736**
2	家務照顧 (對先生角色期待)	.3633	.1320	.1853	.2131	2.334*
3	對付出與回報 的意識(交換)	.4241	.1799	-.2536	-.2408	-2.624*
4	提供經濟及決 策者(含性行為) (對先生角色期待)	.4636	.2149	.3181	.2042	2.081*

表四十四 已婚者在婚姻信念、交換取向、角色期待各變項預測[外遇判斷因素二分數]的回歸分析摘要表

步驟	投入變項順序	R	R ²	β 值	標準 β 值	t 值
1	將敬如賓(婚姻信念)	.2351	.0553	-.3091	-.2351	-2.419*

表四十五 已婚者在婚姻信念、交換取向、角色期待各變項預測[外遇判斷因素三分數]的回歸分析摘要表

步驟	投入變項順序	R	R ²	β 值	標準 β 值	t 值
1	婚姻價值(婚姻信念)	.2042	.0417	-.2262	-.2042	-2.086*

對未婚者言，愈不期待先生的協助家務角色、對配偶愈無公平對待的期待、且

對他人的不回報愈有情緒反應者，愈能同意因性或共同志趣而產生的外遇行為，如表四十六。另外只有愈期待妻子能表現家務決策行為的未婚者，愈不能同意因新鮮、要傳宗接代而產生的外遇行為，如表四十七所示。

表四十六 未婚者在婚姻信念、交換取向、角色期待各變項預測[外遇判斷因素一分數]的回歸分析摘要表

步驟	投入變項順序	R	R ²	β 值	標準 β 值	t 值
1	幫太太佈置家 (對先生角色期待)	.4359	.1900	-.7270	-.5642	-4.307**
2	對他人不回報 的情緒反應(交換)	.5450	.2970	.5537	.4985	3.520**
3	對配偶的公平 期待(交換)	.6504	.4230	-.4802	-.3928	-2.804**

表四十七 未婚者在婚姻信念、交換取向、角色期待各變項預測[外遇判斷因素三分數]的回歸分析摘要表

步驟	投入變項順序	R	R ²	β 值	標準 β 值	t 值
1	家務決策 (對太太角色期待)	.3382	.1144	-.4199	-.3382	-2.215*

(2)不同教育程度者

對不同教育程度的人言，預測變項對不同的效標變項也有不同預測力。對大學以上(含)的受試者言，愈肯定婚姻具有排他性的人，愈無法接受男性的外遇行為；愈期待妻子應表現出家務照顧行為的大學已(含)上程度者，則愈無法接受女性的外遇行為，如表四十八、四十九所示。

表四十八 大學教育程度以上(含大學)者的婚姻信念、交換取向、角色期待對[男性外遇判斷分數]的回歸分析摘要表

步驟	投入變項順序	R	R ²	β 值	標準 β 值	t 值
1	排他性(婚姻信念)	.3030	.0918	-.2640	-.3030	-2.897**

表四十九 大學教育程度以上(含大學)者的婚姻信念、交換取向、角色期待對[女性外遇判斷分數]的回歸分析摘要表

步驟	投入變項順序	R	R ²	β 值	標準 β 值	t 值
1	家務照顧 (對太太角色期待)	.3226	.1041	-.3220	-.3006	-3.105**

在對不同原因的外遇同意度上，愈肯定婚姻具有排他性、愈期待妻子表現出家務照顧行為的大學以上(含)程度者，愈無法接受因性、浪漫或共同興趣而產生的外遇行為，如表五十。

但對他人不公平交換愈無情緒反應、愈期待妻子表現出家務照顧的大學以上(含)程度者，愈無法同意因婚姻褪色而產生的外遇行為，如表五十一。

表五十 大學教育程度以上(含大學)者的婚姻信念、交換取向、角色期待對[外遇判斷因素一分數]的回歸分析摘要表

步驟	投入變項順序	R	R ²	β 值	標準 β 值	t 值
1	排他性(婚姻信念)	.3248	.1055	-.2231	-.2344	-2.099*
2	家務照顧 (對太太角色期待)	.3831	.1468	-.2287	-.2224	-1.992*

表五十一 大學教育程度以上(含大學)者的婚姻信念、交換取向、角色期待對[外遇判斷因素二分數]的回歸分析摘要表

步驟	投入變項順序	R	R ²	β 值	標準 β 值	t 值
1	對他人不回報 的情緒反應(交換)	.2506	.0628	.4947	.2903	2.797**
2	家務照顧 (對太太角色期待)	.3683	.1357	-.4228	-.2728	-2.628*

對大學程度以下者言，預測變項的預測力較小，只有持對婚姻要求不多、彼此

相敬如賓看法的專科高中生，愈無法同意因性、浪漫或共同興趣而產生的外遇行為，如表五十二。

表五十二 大學以下教育程度者的婚姻信念、交換取向、角色期待對[外遇判斷因素一分數]的回歸分析摘要表

步驟	投入變項順序	R	R ²	β 值	標準 β 值	t 值
1	相敬如賓(婚姻信念)	.2663	.0709	-.2273	-.2663	-2.067*

七、討論與建議

本研究根據上述結果綜合出以下研究發現，並根據此發現，提出若干討論與建議。

(一) 研究發現

由上述結果得知，本研究的發現如下：

- 1、本研究之義工人員對婚姻採取肯定的信念，期待妻子應扮演好母親的角色，對妻子是否能提供經濟及傳宗接代等生產者角色則較不期待；但期待先生能扮演家中生產之角色、對先生是否能照顧家務，則較不期待。
- 2、本研究之義工人員較不具交換取向，尤其不期待他人回報。
- 3、本研究之義工人員對外遇行為採不同意的看法，在不同原因的外遇行為中，最不同意的是因為尋求新鮮、為了傳宗接代而外遇，但稍微沒那麼反對的是因婚姻褪色而產生的外遇行為。
- 4、年齡愈大的義工人員，愈肯定婚姻，愈不具交換取向，愈期待妻子應表現出賢妻良母行為；但對先生的角色期待則較無差異。其中 30 至 40 歲的義工人員對婚姻的肯定度、對賢妻良母的期待是其中較低的一群。年齡愈大者，愈不同意因長期褪色的婚姻而產生的外遇行為。
- 5、已婚者比未婚者對婚姻持肯定的信念，較不具交換取向，愈期待妻子表現出賢妻良母的角色，先生表現出一家之主的傳統角色；但其中已婚者比未婚者愈期待配偶的公平對待，已婚者比未婚者不同意外遇行為，但已婚者對因新鮮、傳宗接代而產生外遇的判斷，則沒有未婚者那麼不能接受。
- 6、教育程度在大學以下者對婚姻持更肯定的信念，較不具交換取向，愈期待妻子

表現出賢妻良母的傳統角色，期待先生表現出好爸爸及一家之主的傳統角色期，且更不同意外遇行為。但對為了新鮮、傳宗接代而發生的外遇，則沒那麼反對。

- 7、不同輔導工作年資的義工人員在婚姻信念、交換取向、家庭角色期待上無差異；但在外遇同意度上年資較淺及較深者，比年資在 3 至 10 年者，較沒那麼反對外遇行為。
- 8、接過不同外遇個案量的義工人員在婚姻信念、交換取向、家庭角色期待及外遇同意度上均無差異。
- 9、愈同意婚姻具有排他性此一婚姻信念者，愈無法接受男性外遇行為；但對女性外遇行為言，愈持婚姻具有排他性及對他人不回報愈無情緒反應的人，愈無法接受女性外遇行為，且愈不同意因性、浪漫或共同興趣而產生的外遇。
- 10、對未婚者言，愈期待男性能幫太太佈置家的人，愈無法同意男性的外遇行為；對女性外遇行為言，愈期待男性能幫太太佈置家、對他人不回報愈沒有情緒反應、愈期待妻子能表現出家務照顧的人，愈不同意女性的外遇行為。在各種不同外遇原因的同意度上，愈期待妻子能表現出家務決策行為的未婚者，愈不能同意因尋求新鮮、要傳宗接代而產生外遇。
- 11、對已婚者言，愈肯定婚姻價值的人，愈無法同意男性的外遇行為；但對女性外遇行為言，愈肯定婚姻的排他性、愈不期待男性能表現出家務照顧行為、且公平交換意識愈高，對他人不公平交換沒有情緒反應，愈不能同意女性的外遇行為。
- 12、在各種不同外遇原因同意度上，愈肯定婚姻具排他性、愈不期待男性能表現家務照顧及提供經濟決策行為、愈在意付出與回報的已婚者，愈不同意因性、浪漫或共同興趣而產生的外遇行為。但愈對婚姻要求不高、持彼此相敬如賓看法的已婚者，愈不能同意因尋求新鮮或傳宗接代而產生的外遇行為。
- 13、對大學以上(含)的受試者言，愈肯定婚姻具有排他性的人，愈無法接受男性的外遇行為；愈期待妻子應表現出家務照顧行為的大學以上（含）程度者，則愈無法接受女性的外遇行為。在對不同原因的外遇同意度上，愈肯定婚姻具有排他性、愈期待妻子表現出家務照顧行為的大學以上(含)程度者，愈無法接受因性、浪漫或共同興趣而產生的外遇行為。但對他人不公平交換愈無情緒反應、愈期待妻子表現出家務照顧的大學以上(含)程度者，愈無法同意因婚姻退色而產生的外遇行為。

- 14、對大學程度以下者言，預測變項的預測力較小，只有持對婚姻要求不多、彼此相敬如賓看法的專科、高中程度者，愈無法同意因性、浪漫或共同興趣而產生的外遇行為。

（二）討論

由本研究結果發現，婚姻信念、公平交換取向及家庭角色期待的確可預測對外遇的同意程度，且受試者對不同外遇原因的同意度也不同。

針對此發現，本研究提出以下之討論：

- 1、本研究受試者仍具有傳統對妻子、對丈夫的角色期待，期望妻子在家中是一好母親、丈夫在家是一經濟來源提供者角色，且對婚姻仍抱有正面、肯定的態度；對與他人的互動也不具有公平交換取向。雖然本研究並無法將此結果與一般民眾的可能結果相比較，但此結果中對婚姻的正向肯定與李秋霞（民 80）、謝秀芬（民 85）所得相似，謝秀芬（民 85）發現年齡愈大的婦女、或已婚的婦女，比年齡輕的、或未婚的人更持傳統的婚姻觀。。由於本研究受試者之年齡分佈，有百分之六十一是 40 歲以上之中年人，另就婚姻狀態言，有 65%是已婚者，因此造成其仍持有傳統對婚姻、對家庭的看法。另在本研究中發現年齡並不影響對先生角色的期待，即不論年紀大或輕的，對丈夫角色的期待均是以扮演工具性角色為最重要，最低期望的是家務照顧角色，且其重視程度是一樣的。此結果與王行（民 86）探討男性對男女家庭角色的發現不盡相同，此差異可能是說明男性對男性的期待與女性對男性的期待其實是不同的，但也有可能是兩研究所問的問題不同，前者的問卷問題並未列出發展事業等項目，而是以「安頓一個溫暖的家」、「給家人安全感」等敘述，但誠如王行所言，現代男性對自己的角色期待是「顧全大局」，又要照顧上一代，又要照顧下一代，自己的外出工作即等於是照顧家人，但對女性期待則是又要主外，也要主內，就此結論言，本研究之發現與王行之發現其實並無差異。

另而在不同年齡層中有一特別情形是 30 至 40 歲的受試者往往比更年輕或更年長者有不同的看法，例如較不肯定撫養子女對婚姻的重要性、較不認為夫妻是彼此了解的、不十分期待妻子應支持先生等。本研究認為可能是因 30 至 40 歲這一年齡層的人，正面臨一轉換階段，接觸到婚姻、家庭帶來的美好但也面對了許多壓力與挫敗，因此對婚姻與家庭也就沒有抱持較正向的態度。在此另一引研究者有興趣的問題是，這群在輔導工作領域上平均已 5 年的義務工作者，經

常接觸的是家庭、婚姻的問題，在如此的環境中，這些經驗對一個助人者的婚姻、家庭觀是否有產生影響？常聽到有人說因為看到、聽到失敗的婚姻或家庭而不敢自組家庭，但由本研究所得結果，研究者假設，對未婚、年輕者言，看到失敗的例子，也許會造成對婚姻、家庭採取不同觀點的影響；但對已婚者言，看到失敗的例子，也許反而更加強其對婚姻、對家庭的重視度，反而更抱持較傳統的看法，但此假設仍有待進一步驗證。

- 2、本研究發現受試者最不能同意外遇原因是因為尋求新鮮或為傳宗接代，但較能接受的原因是因長期婚姻褪色而引起的外遇行為。且已婚者比未婚者更不同意外遇行為，但在對因新鮮或為傳宗接代而發生外遇的態度上，已婚者反而比未婚者沒那麼反對。本研究認為此結果可能是因大眾較能接受長期婚姻的褪色是一件較自然的現象，除非夫妻雙方努力去經營、維繫，否則兩人相行漸遠、無共同生活重心是很自然的狀況，在婚姻本身已出現動搖的狀況下所產生的外遇，比起只是因個人需求，想要新鮮、想要刺激、或是藉著要傳宗接代等非婚姻上的理由而產生的外遇，較能被人接受。但對已婚者言，因其已在婚姻中，對婚姻採更正向態度，且更期待配偶的公平對待，因此對於外遇此種違背了婚姻的忠誠、排他性的行為的接受度自然會更低。雖然由於本研究的受試者是以女性居多，且問卷內容也不同，因此無法將此結果與 Glass&Wright（1992）之研究結果相比較，但與其研究發現女性較能接受因愛的原因發生外遇不盡相同。可能是因西方社會較強調個人，當個人愛上另一人時，較被允許去追求此種愛；但在我國社會中較強調關係，包括家庭、婚姻關係，若個人只為追求個人的新鮮或共同志趣而去外遇則是較不被接受的；但在維持婚姻的路上已盡力仍無法挽回，因此發生外遇事件時才較能被接受。也就是說，若以修慧蘭、陳嘉鳳（民 85）之分類，受試者較能接受的是因夫妻關係因素產生的外遇事件，但此關係因素又以因長期婚姻褪色的原因為主，若是在短期婚姻中，因彼此興趣不合等造成的外遇並不容易被他人接受。
- 3、本研究發現，對未婚者言，對先生及太太的角色期待是影響外遇判斷的重要因素；但對已婚者言，對婚姻的信念則是較大的預測力。也就是說，對未婚者言，其較重視的是“個人角色”的問題，愈期待先生是一“好丈夫”、太太是一“好家管”的人愈無法接受外遇行為，認為外遇行為違背了這些角色的期待，如果你是好丈夫、你是好家管，就不應該、不可以發生外遇行為。但對已婚者言，其重視的是“婚姻”此制度，認為外遇主要是違背了婚姻制度中的排他性及重

要性，既然結了婚就不可以、不應該與他人發生婚外性關係；相對地，若產生了外遇行為，似乎表示其已破壞了婚姻中的重要因素。由此本研究認為個人對外遇的不贊成，其實其所持的理由是不同的，一種是因外遇行為違背了個人家庭角色的扮演，一種是違背了婚姻制度本身。

- 4、個人公平交換取向特質在研究預測外遇判斷上從未可單獨預測，而是經常跟隨在家庭角色期望或婚姻信念之後，造成此原因之可能因素有二，一是公平交換取向主要是影響個人是否會去外遇的因素，但對個人是否贊同、接受他人的外遇行為則較不具影響力，二是如本研究發現，公平交換取向均是跟隨在婚姻信念或家庭角色期待之後，共同來預測外遇同意度，因此其所發揮的功能可能是一中介變項，但由於本研究的受試人數不夠多，無法驗證此一假設。
- 5、另外，由本研究之迴歸分析亦可發現，不論是何種背景之受試者，透過預測變項對女性外遇判斷之預測力均高於對男性外遇判斷之預測力，尤其對未婚者言，由其對先生、太太的角色期待、及交換取向可以預測其對女性外遇同意度的百分之四十，但對男性外遇同意程度的預測則較低。研究者認為此現象的原因可能有二：一是預測變項的因素。例如文獻中曾提到對婚前性行為的允許是影響外遇允許態度的重要變項（Reiss 等，1980）。而國內對男性發生外遇行為，會有一種只是逢場作戲、只有性行為而無感情關係的解釋，若是採此種看法，則並不與婚姻信念或家庭角色期待等相關連，而是受到究竟性代表何種意義的影響。研究者假設，由於國人對男性的性行為採較開放、較彈性的態度，但對女性的性行為仍採較一致、較保守的態度，因此，對女性性行為的態度較不會影響到對女性外遇行為同意度的預測，但對男性外遇行為的預測則可能就較具顯著性，而本研究並未探討受試者對性行為的看法，因此很可能造成對男性外遇判斷預測力較低的現象。第二個原因則可能是受到受試者特性的影響。由於本研究的受試者幾乎全是女性（佔 88 %），可能受到女性較瞭解女性的因素影響，因此受試者較能清楚地在問卷上填答其意見，因此預測變項也就能較清楚地顯現出其對效標變項的預測力；但相對地，女性對男性的瞭解可能較不夠，例如男性較少表達自己對家庭、情感的看法、以往對男性心理的研究也較缺乏，因此可能造成女性受試者在填答有關男性外遇行為之同意度時，較不易明顯區別其同意度的不同，結果造成預測變項的低預測力，但此仍有待進一步考驗。
- 6、本研究在訪談受試者時，部份受試者會在選填外遇同意度上的某些題目猶豫，最常發生的狀況是，受試者會馬上回應「這種情形我比較可以體會，但若問我

同不同意這個行為，．．．」。也就是說受試者對不同外遇狀況的體會或同理程度似乎有差異，而且此種差異對其選填同意度的判斷也有些影響。而在上述討論 2 與討論 5 所言的現象，亦有可能是受到此種現象的影響。因此未來亦可在外遇問題上加入受試者對此外遇狀況的體會程度，以更清楚瞭解有那些因素會影響其判斷。

（三）建議

針對上述之討論本研究提出以下建議：

1、未來研究上

- (1)增加對性態度的探討及對各種外遇狀況的體會、同理程度，以更完整瞭解、並更有效預測個人對外遇行為的判斷。
- (2)增加男性受試人員。由於本次研究的受試者以女性居多，因此所得結果無法類推至男性。為了解男、女性對不同外遇的判斷有無差異，及影響其判斷之因素有無差異，未來宜增加男性受試者，以更完整了解。
- (3)增加受試人數，以統計方式進一步瞭解個人特質，如公平交換取向在外遇判斷上扮演何種功能。
- (4)進一步針對不同的價值判斷，如認為外遇是違背婚姻制度，或外遇是違背丈夫、妻子的角色期待等價值觀，探討對諮商歷程的影響，如對諮商目標的訂定、關係建立、諮商策略等的影響。
- (5)進一步比較一般社會大眾與本研究受試者在外遇判斷上之差異，以了解接觸更多的婚姻、家庭問題、接觸輔導工作之後對個人對婚姻、家庭的價值觀有何影響。

2、諮商實務上

- (1)輔導人員或督導人員在進行輔導人員價值觀的覺察時，可較具體地覺察自己對外遇的價值判斷是來自於婚姻的信念或是對丈夫、妻子角色期待，以期更清楚此價值觀對諮商歷程的影響。
- (2)針對不同原因的外遇情境，更要加強輔導人員的自我覺知，避免因強烈的價值判斷，如無法接受因尋求新鮮、尋求傳宗接代的外遇情境，而對當事人進行不當的輔導。
- (3)針對不同年齡、不同婚姻狀況的輔導人員，須特別注意其對外遇的判斷可能對

諮商歷程的影響。例如年齡在 40 歲以上的輔導人員較 40 歲以下者更不接受外遇事件；而 30 至 40 歲之輔導人員又是較不肯定婚姻價值，且對妻子、丈夫角色較無高期待的人，此種態度很可能會影響其對外遇當事人或外遇配偶的看法，因此應加強對其諮商歷程的督導。

六、參考文獻

- 王美惠（民 76 年）。「已婚職業婦女之家務分工、性別角色態度」。文化大學家政研究所碩士論文。
- 王純娟（民 79 年）。「內外控人格與情緒成熟對大專教師婚姻信念之影響」。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
- 王 行（民 86 年）。台灣地區已婚男性對夫妻性別角色觀念之研究。「東吳社會工作學報」，3：47-78。
- 李良哲、張裕隆（民 73 年）。台灣地區已婚者婚外性行為容許度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學報，49，161-188。
- 李秋霞（民 80 年）。「大學生對父母與同儕婚姻態度之知覺及個人現代性在婚姻態度上之影響」。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
- 李美枝（民 85 年）。「社會心理學」。大洋出版社。
- 林淑貞（民 83 年）。「我國大學生對婚姻與家庭生活態度及其相關因素之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家政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武自珍（民 83 年）。「外遇處置與裡情治療」。台北：力行圖書公司。
- 修慧蘭、陳嘉鳳（民 85 年）。外遇事件之現況分析、心理歷程與輔導策略。見「健康的婚姻觀」研討會，頁 79-92。國立政治大學心理系。
- 莊淑芳（民 82 年）。「已婚職業婦女知覺之夫妻性別角色及成就差異性與其成功關係之探討」。國立政治大學心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嘉鳳（民 69 年）。「夫妻角色行為與婚姻滿足程度之研究」。國立台灣大學心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俐伶（民 77 年）。「已婚職業婦女之角色期望、現代與傳統取向與其角色衝突的關係之探討」。國立台灣大學心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幸玉（民 83 年）。「雙生涯夫妻性別角色特質、家庭職業角色與學習需求之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黃秀瑄（民 70 年）。為婚姻問題把脈---談十個非理性的婚姻概念。見張春興主編：「感情、婚姻、家庭」，頁 45-67。台北：桂冠圖書公司。
- 黃光國（民 82 年）。互動論與社會交易：社會心理學本土化的方法論問題。「本土心理學研究」，2：94-142。
- 彭駕騁（民 83 年）。「婚姻輔導」。台北：巨流圖書公司。
- 劉惠琴（民 85 年）。女性主義觀點看夫妻衝突與影響歷程。「健康的婚姻觀」研討會，頁 17-53。國立政治大學心理學系。
- 謝佩珊（民 84 年）。「國中未婚女教師婚姻態度及生活適應之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家政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簡春安（民 80 年）。「外遇的分析與處置」。台北：張老師出版社。
- 簡正鎰（民 85 年）。「婚姻諮商之初探」。輔導季刊，32：47-57。
- Adams, J. S. (1995). Inequity in social exchange. *Advances in Experimental Social Psychology*, 2: 267-299.
- Buunk, B. P. & VanYperen, N. W. (1991). Referential comparisons, relationship comparisons and exchange orientation : The relation to marital satisfaction.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Bulletin*, 17: 709-717.
- Buunk, B. P. (1995). Sex, self-esteem, dependency and etradadic sexual experience as Related to jealousy response. *Journal of Social and Personal Relationships*, 12, 1, 147-153.
- Corey, G. (1996). *Theory and Practice of Counseling and Psychotherapy*. N. Y. : Brooks /Cole.
- Davidson, J. K. & Moore, N. B. (1996). *Marriage and Family : Change and Continuity*. Boston: Allyn and Bacon.
- Ellis, A. (1969). *Extramarital Problem in Modern Society*. In Cliffs, G. N., Extramarital Relations. N. J. : Prentic Hall.
- Fishbein, M. & Ajzen, I. (1975). Belief, Attitude, Intention and Behavior, An Introduction to Theory and Research. Addison-Wesley.
- Glass, S. P. & Wright, T. L. (1992). Justification for Extramarital Relationships : The Association between Attitudes, Behaviors, and Gender. *The Journal of Sex Research*, 29: 361-387.
- Murstein, B. I., Cerreto, M. & MacDonald, M.G. (1977). A Theory and Investigation of the effect of exchange-orientation on marriage adjustment.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39: 543-548.

Patterson, C. H. (1989). Values in Counseling and Psychology. *Counseling and Values*, 33: 164-176.

Prins, K. S., Buunk, B. P., & VanYperen, N. W. (1993) . Equity, normative disapproval and extramarital relationship. *Journal of Social Personal Relationship*, 10: 39-53.

Reiss, Anderson, & Sponaugie. (1980). A Multivariate Model of the Determinants if Extramarital Sexual Permissiveness. *The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42: 395-411.

Spresher , S. (1992). How Men and Women Expect to Feel and Behave in Response to Inequity in close relationships. *Social Psychology Quarterly*, 55: 57-69.

Sears, D. O. & Freedman, J. L. (1991). *Social Psychology*. N. J. :Prentice Hall.

Thompson, A. P. (1983). Extramarital Sex : A Review of the Research Literature. *The Journal of Sex Research*, 19: 1-22.